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彭懷真 博士

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
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以高雄縣個案為例

Cognition of spousal power of offenders under civil protective order who is
receiving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those
violated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 Case examples from Kaohsiung County



研究生：蔡毓瑄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一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一、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3
二、以受暴者為主所陳述的婚姻暴力.....	6
三、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相關議題之研究.....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名詞界定.....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相關研究	
一、婚姻暴力之歷程與衝突事件.....	14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三、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論文.....	17
第二節 國外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	
一、美加婚姻暴力加害人類型之研究.....	21
二、美加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治療方案.....	24
第三節 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	
一、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	30
二、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治療方案.....	31
第四節 夫妻權力分配	
一、夫妻權力的定義.....	33
二、夫妻權力的分配.....	34
三、夫妻權力分配所衍生的問題---婚姻暴力.....	3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42
第二節 研究樣本的選取.....	44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48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49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50
第六節	研究之嚴謹性.....	51
第七節	研究倫理考量.....	5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53
第二節	研究對象婚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看法	
一、	對自己身為丈夫之角色與責任的看法.....	55
二、	對妻子之角色與責任的期待.....	57
三、	家中事務的分工.....	58
四、	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	69
五、	如何處理意見不合之情形.....	72
六、	遇到夫妻問題向外求助之情形.....	74
第三節	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與建議	
一、	妻子聲請保護令之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識.....	76
二、	目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識.....	77
三、	對法官判決的看法.....	78
四、	對法官的期待.....	80
五、	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	81
第四節	對處遇計畫的看法與建議	
一、	對處遇計畫的看法.....	83
二、	對處遇計畫的建議.....	85
第五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的影響	
一、	對家中事務分工的影響.....	86
二、	對妻子生活事項要求的影響.....	88
三、	對處理夫妻問題的影響.....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討論.....	98
第三節 建議.....	10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05
參考書目.....	106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114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受訪同意書.....	115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16

圖表目錄

表 1-1-1	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論文.....	7
表 1-1-2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與夫妻權力之文獻資料.....	8
表 1-1-3	有關夫妻權力之研究論文.....	8
表 2-1-1	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發現.....	17
表 3-1-1	質性研究的特色.....	43
表 3-2-1	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內容.....	45
表 3-4-1	研究進度表.....	49
表 4-1-1	受訪者及其配偶之基本資料.....	53
表 4-1-2	受訪者之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內容.....	54
表 4-1-3	受訪者之應接受處遇計畫的內容.....	54
表 4-2-1	受訪者家中事務分工表.....	69
圖 2-2-1	虐妻者之分類.....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網路上流傳著一篇文章～花的美麗與哀愁

(一) 我今天收到花了……

既非我的生日，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昨晚我們發生了第一次爭吵，

他說了很多很多殘忍的話，而那也刺傷了我。

我知道他感到很抱歉，

而他說的那些話也不是有意的，因為

他今天送我花了。

(二) 我今天收到花了……

既非我們的結婚紀念日，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昨晚他對我拳打腳踢，像一場惡夢似的，

我不敢相信那是真的。

早上醒來全身酸痛，到處是瘀傷，

我知道他一定覺得很抱歉，因為

他今天送我花了。

(三) 我今天收到花了……

今天不是母親節，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昨晚他又揍我了，而且比之前更狠，更嚴重。

如果我離開他，那我要做什麼呢？

我要如何照顧我的小孩？那錢呢？

我怕他、也怕離開，

但我知道他一定覺得很抱歉，因為

他今天送我花了。

(四) 我今天收到花了……

今天是個非常特別的日子，
今天是我出殯的日子。
昨晚，他終於殺死我了，
他把我打死了，
如果我有足夠的勇氣和力量離開他，
我今天就不會收到他的花了。

這是一篇生動描述家庭暴力的文章，文中的主角(受暴者)訴說著不敢離開、也離不開的原因，主角需要婚姻的維繫以便照顧小孩，且依賴施暴者所提供的經濟資源，由於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因此，主角一再地容忍、縱容施暴者的暴行，進而合理化施暴者的暴行，最後，由於主角缺乏離開施暴者的勇氣與力量，導致一個死亡悲劇的發生。從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出主角與施暴者間資源與權力的不平等，加上施暴者的暴行未被重視與處理，進而引發家庭悲劇。現今的社會中還有多少悲劇在重複地發生著？夫妻的權力分配在婚姻暴力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而政府介入，並對施暴者施予處遇計畫後對婚姻中權力分配的影響何在？上述種種問題引發研究者進一步探究與討論的興趣。

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也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問題。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尚未立法前，社會大眾普遍存在著「家醜不外揚」、「夫妻床頭吵、床尾和」、「法不入家門」及「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觀念，也因此，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大多數人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會主動介入。如果不得已介入了也是存著勸和不勸離的心態，期待夫妻間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這樣的態度對減少夫妻間的暴力有多少幫助？有多少施暴者因此而中止暴力？有多少受暴者從此脫離暴力的夢魘？此外，這樣的態度對改善夫妻關係的幫助又為何？如果上述的態度是有效的，那麼家庭暴力的悲劇應該會大量減少，有更多的家庭就可能如同童話所描述般---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但事實上，每天從電視與報紙新聞，尤其是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發現新的家庭暴力事件不斷地上演，且案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因此，為使社會減少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問題值得大家共同來關注與努力。

家庭是社會工作服務重要的領域，而家庭成員是社會工作服務的主要對象。社會工作者長期以來十分關切家庭暴力問題，但以往多以受暴者（婦女、兒童、老人等）為主要服務對象，近年來希望多了解施暴者並提供適切服務，努力使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意涵與施暴者有深一層之認識，進而防止暴力的蔓延，共同為預防家庭暴力而努力。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使「法得以入家門」，其中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衛生署亦於八十八年六月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有詳細之規定。高雄縣亦自九十年七月起開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至九十四年一月已有一〇七位加害人接受此處遇計畫。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布，使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者終可獲得法律的保障，得以暫時免除暴力的威脅。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已六年多，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介入，對於夫妻權力分配所產生的變動為何？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即加害人）對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看法為何？處遇計畫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在處理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又為何？上述各項都是值得探究的，也是本研究的研究重點。

本研究希望不僅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有實質的意義，並可進一步探討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之影響，由於此部分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仍很少研究者予以深入研究，因此，本研究以此議題為研究主題，期待研究發現可供實務界參考，並期待提出發現做為未來修法與修正處遇計畫之參考。

一、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公布的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及世界展望會之電話諮詢種類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家庭暴力佔諮詢總數之 7.44%，其中又以婚姻暴力佔多數（約 80%左右）。九十一年家庭暴力諮詢電話佔總諮詢電話數之 4.59%，下降約 2.85%，不過，婚姻暴力之諮詢仍有 75%左右。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料顯示，九十年間，台灣各縣市以及離島地區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共提供 139,207 件家暴諮詢，通報案件共計 34,348 件，開案數 19,197 件，僅佔通報案件的 55.89%，而開案後所核發之保護令件數更少，僅 10,463 件，佔通報案件的 30.46%。九十一年間，台灣各縣市以及離島地區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僅提供 71,613 件家暴諮詢，較九十年減少 67,594 件，而通報案件共計 36,120 件，開案數 20,530 件，佔通報案件的 56.84%，而開案後所核發之保護令件數為 11,944 件，佔通報案件的 33.07%，較九十年成長 2.61%。由統計資料顯示，法院核發之保護令件數雖遠不及通報件數，但已有提昇之趨勢。

九十一年全國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服務的案件共計 36,590 件，其中 71.96% (26,329 件) 為婚姻保護案件，較兒童與老年保護案件為多。而婚姻保護案件中女性佔 96.14% (25,313 人) 遠較男性 3.86% (1,016 人) 為多，顯示家庭暴力中，以婦女受暴情形較為普遍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3)。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統計的資料顯示，九十二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42,942 件，較九十、九十一年 (34,348 件、36,120 件) 為多，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佔 74.35% (31,929 件) 為最多，而被害人共 36,772 人，其中女性佔 86.69% (31,876 人) 遠較男性 13.31% (4,896 人) 為多，但與九十一年相較，男性受害人增加約 9.45%。整體而言，家庭暴力中以婚姻暴力為最多且最普遍，而受害者仍多為女性。

在高雄縣的統計資料方面，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公布的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及世界展望會之電話諮詢種類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高雄縣家庭暴力諮詢佔諮詢總數之 4.99% (272 件)，而有關婚姻暴力之諮詢僅佔 28.31%，與全省之婚姻暴力諮詢佔多數的情形不同。但九十一年，家庭暴力諮詢雖跟全省諮詢狀況相同，也有下降情形 (2.44%)，較上一年減少 2.55%，但婚姻暴力之諮詢卻增加為 80.82%，與全省之婚姻暴力諮詢情形相似。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公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服務案件的資料顯示，九十年高雄縣家暴諮詢案件共 10,117 件，通報案件共計 2,907 件，開案數 2,448 件，佔通報案件的 84.21%，而開案後所核發之保護令件數為 1,229 件，佔

通報案件的 42.28%。高雄縣之開案比率有八成五，較全省五成五為多，且核發保護令之比率為四成二，也較全省三成為多。九十一年高雄縣家暴諮詢案件共 11,640 件，通報案件共計 2,671 件，開案數 2,107 件，佔通報案件的 78.88%，而開案後所核發之保護令件數為 1,186 件，佔通報案件的 44.40%。開案數雖較九十年減少 5.33%，但保護令之核發卻較九十年增加 2.12%。

依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案件中相對人為男性者有 8,563 人（佔 96%），其中六成三有工作，而每月收入以三萬五仟至五萬五仟元為最多，教育程度有六成七為國中或高中（職）畢業；相對人為女性者僅 343 人（佔 4%）。男性相對人中 5,812 人為通常保護令相對人，2,606 人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相對人，145 人為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相對人。被害人為女性者有 8,091 人（佔 91%），其中五成八有工作，而每月收入以三萬五仟至五萬五仟元為最多，教育程度有六成三為國中或高中（職）畢業；被害人為男性者僅 815 人（佔 9%）。女性被害人中 5,489 人聲請通常保護令，2,477 人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125 人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內容項目以禁止不法侵害為最多（8,886 項），禁止連絡次之（8,278 項），強制遠離有 2,574 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有 503 項，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有 419 項。

施暴者都是男性嗎？根據 Gelles（1995）的研究顯示，女性施暴的比率幾乎和男性施暴比率相當（引自李宜靜，2001）。然而，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中得知，男性施暴者的比率較女性為高。由於國內許多受暴者（不論男性或女性）受限於傳統觀念——家醜不外揚、面子問題之影響，選擇咬緊牙根、默默忍受與暴力共存，因而衍生許多難以估算的犯罪黑數。而目前台灣受暴求助者仍以女性佔多數，男性受暴者是沈默的一群，他們甚少向外尋求協助，且甚少向外表達他們的心聲，因此，國內男性受暴者的數目難以浮現，相對地在婚姻暴力案件中男性施暴者的比率即高於女性。

二、以受暴者為主所陳述的婚姻暴力

有關婚姻暴力發生原因之研究多以受暴者為主，所呈現的問題方法偏重受暴者主觀經驗的陳述，如陳若璋在八十一年針對 55 名求助之受虐婦女進行訪問，發現婚姻暴力通常起於婚姻關係惡化之後，而婚姻關係惡化則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如金錢的使用、先生外遇、孩子管教問題、先生對太太的猜忌、先生的收入、先生酗酒或使用藥物、性生活或情感表達等方面的不協調(陳若璋，1992b)。周月清在八十二年曾對 52 名受虐婦女進行研究，當時受訪之受虐婦女對其受虐毆打原因可歸類如下：施虐者心情不好(18.1%)、喝酒(13.1%)、猜忌心(12.6%)、夫妻意見不合(11.1%)、工作不順心(8.6%)、外遇(7.5%)、賭輸了錢(6.5%)、晚歸(5.5%)、婆媳不合(4.5%)、吸毒(1.5%)等等，其中以施虐者心情不好、喝了酒、猜忌心及意見不合最為普遍(周月清，1995)。

國外研究中，Holmes 和 Rahe 於 1967 年所提出的生活改變與壓力感量表(得分愈高代表所承受的壓力愈大)，顯示離婚(73 分)、夫妻分居(65 分)、失業(45 分)、性關係適應困難(39 分)、財務狀況改變(38 分)、夫妻爭吵加劇(35 分)、涉訟(29 分)等，均是與婚姻生活密切相關而令個人壓力增加之生活事件(張春興，1991)。由此看來，家庭暴力事件與婚姻關係不良有密切相關。

受暴者與施暴者對暴力發生原因是否有一致的看法？彼此間對此議題的落差有多少？如果只是針對受暴者所述，在未充分了解施暴者之想法與認知前即對施暴者施以治療，恐難對症下藥，難以針對問題核心予以改善並提供有效之服務。另外，Carden (1994) 指出大約半數的受暴婦女最後仍會回到施暴配偶的身邊(引自李宜靜，2001)，因此，如何改善施暴者的施暴行為與中止暴力、預防暴力的發生，是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前的工作重點。

國內相關研究多以受暴者為主要研究對象，分別針對暴力發生原因、受暴之生活經驗與歷程、求助歷程與支持系統、習得的無助感、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及接受調解之意願等層面進行研究，而研究結果讓我們對於受暴者的看法與感受有進一步的了解。但這樣的研究報告並未說明施暴者對婚姻暴力的想法、認知與感受，因此，為求了解婚姻暴力事件之全貌，尚需針對施暴者進行相關研究。探

討婚姻暴力加害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了解生活中彼此的權力是如何分配？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又有哪些？是好是壞？這些均值得深入研究。因此，研究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三、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相關議題之研究

回顧國內有關婚姻暴力之研究，多以受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子女為主要研究對象，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後，亦有不少學者針對保護令的內容、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警察機關面對家暴事件的處理等面向進行研究。但是，對於加害人相關議題之研究則是少之又少，尤其欠缺加害人心聲的研究，使得目前對家庭暴力事件的了解片面而不完整。至八十九年始有針對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互動關係進行研究，同年亦出現以加害人處遇計畫為研究主題，針對台灣目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缺失予以檢討，至九十年起始出現單純以加害人為研究對象，深入探討加害人之生態系統與心理經驗的研究報告。相關研究論文與文獻資料整理如表 1-1-1、1-1-2 與 1-1-3。

表 1-1-1 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論文

研究者	系 所	年分	研 究 主 題
鄭秀津	犯罪防治 研究所	2003	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生態系統分析---以嘉義地區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陳高德	醫學研究所	2003	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
李宜靜	輔導研究所	2001	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
鄧純芳	新聞研究所	2000	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盧昱嘉	犯罪防治 研究所	2000	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關係之研究

表 1-1-2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與夫妻權力之文獻資料

作者	年分	篇 名	出 處
林明傑 沈勝昂	2003	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蘇益志	2003	家庭暴力加害人在處遇計畫過程中的抗拒現象之解析與因應	社區發展季刊
洪遠亮	2003	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修正淺見 1-3	司法周刊
黃志中 謝臥龍	2003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林明傑	200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	律師雜誌
張秀鴛 韋愛梅	2001	談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建構	律師雜誌
黃怡瑾	2001	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	婦女與兩性學刊
沈方維	2000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核發及落實	全國律師
劉宏恩	1998	婚姻暴力犯罪受害者與加害者之研究---兼論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	律師雜誌

表 1-1-3 有關夫妻權力之研究論文

研究者	系 所	年分	研 究 主 題
林靜宜	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	2002	夫妻權力對婦女服務消費行為之影響研究
許潔雯	社會學研究所	2002	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
董秀珠	社會學研究所	2001	當丈夫不再為經濟的靠山時---論夫妻間的權力與運作過程
張志堯	社會學研究所	2000	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
魏子容	社會學研究所	1998	婚姻中的錢與權---談家庭主婦之經濟處境

在婚姻衝突暴力事件中，如果僅僅是對受暴者提供協助，而無法對施暴者予以適切治療，那麼暴力事件將層出不窮，且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無法發揮保障人民免於暴力威脅之功能，因此，對加害人來說處遇計畫的落實是十分重要的。但處遇計畫對加害人而言，是否真的有達到治療的目的，改善夫妻間的關係，是一值

得深入研究探討的主題，因此，本研究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探究，以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角度出發，了解相對人對夫妻角色之期待及權力分配的看法，與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以及相對人對處遇計畫的認知及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之前，各個婚暴救援團體以服務受暴者為多，而對於施暴者之服務與協助則很少，對施暴者的認識更有限。研究者因工作關係於九十年七月起開始接觸此一族群，不僅成為施暴者的個案管理者，協助施暴者參與處遇計畫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且擔任處遇計畫中之認知輔導教育團體的帶領者。有鑑於施暴者均為非自願性案主，對於處遇計畫多採抗拒態度，於參與過程中一再對政府、法官、聲請人表達憤怒不滿之情緒，難以接受處遇計畫之治療，加上施暴者態度被動、消極，並一再表述治療是無效的，否認處遇計畫之必要性。上述種種令治療團隊十分挫折，但卻引發研究者研究之興趣，想進一步傾聽施暴者內在的心聲，了解施暴者對夫妻權力的認知與夫妻權力的分配情形。

本研究以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角度出發，了解相對人對夫妻角色之期待、權力分配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處遇計畫的看法，以及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期待研究結果的發現，能讓實務界更加了解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及相對人對處遇計畫的認知，進而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處遇計畫提供建議，作為實務界運用之參考，以便提供符合相對人需求之服務。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婚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看法為何？
- 二、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為何？
- 三、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處遇計畫的看法為何？
-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婚姻暴力

八十七年所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說明：「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擊、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而第三條則對家庭成員有所界定：「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所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定義：婚姻暴力乃指配偶或前配偶與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所實施的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因此，本研究將婚姻暴力定義為：

- (一) 配偶或前配偶與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所實施的暴力行為。
- (二) 暴力行為係指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如推、踹、踢、捶、拉、甩、扯、綁、撞擊、掌摑、咬、抓、揪頭髮、扭曲肢體、扼喉、使用器械攻擊、強迫性交、以言詞恐嚇、威脅、辱罵、諷刺、鄙視、侮辱、不實指控、冷漠.....等行為。

二、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

本研究所謂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以下簡稱相對人)係指配偶或前配偶與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實施暴力行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家庭暴力者，且法院所核發之民事保護令中明訂需接受處遇計畫者。被害人與加害人在民事保護令中以聲請人、相對人稱之，本文中將以施暴者、加害人、施虐者等名詞來代表婚姻暴力加害人；而以受暴者、被害人、受虐者、受害人等名詞來代表婚姻暴力受害人。

三、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職權得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即認知輔導教育）。

四、夫妻權力

從法律的角度，依民法第四編第二章，結婚係指男女當事人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為之合法的結合關係。依社會學辭典之定義：婚姻指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結叢（complex），此種制度或結叢承認一對男女的關係，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彭懷真，2003）。

心理學大辭典（1989）對權力的解釋為：社會科學中的一個基本概念，一般是指產生特定事件的能力，或指由一個人或一個群體通過某種手段以一種有意的的方式去影響他人的能力或潛能。心理學（特別是社會心理學）往往是從後一種含義出發進行權力的研究。心理學對權力的研究大體分為四個方面：1.權力作為基本動機的研究。權力為人們行動和互相作用的一種重要的基本動機，且權力與其他變量（如隸屬、抑制、成熟等）交互作用影響了許多行為，其中權力起著很大的作用。2.權力與個體其他特徵關係的研究。權力與個體的其他特性有關，特別是與社會成熟度有相關。3.權力的個別差異研究。強調權力個別差異的重要性。4.應用研究。人們日益重視在應用環境中研究權力。

另外，社會學辭典（1999）對權力的解釋則為：1.人類所具有「改變現狀的能力」，也就是「干預某一系列事件，從而在某一方面加以改變的能力」。2.「某種社會關係中某一社會行為者儘管遇到阻力，仍然有能力實現其自身意志的機率」。3.社會結構所具有的再生產或改造能力，這種能力可以看作是與個體行為者意志無關而存在。

根據上述，所謂夫妻權力是指在婚姻關係中驅使某一方按另一方意志行事的力量。家庭生活事件中舉凡家務決策、經濟掌控、財務分配、子女教養、家事分工、姻親關係等，均涉及夫妻權力之分配，因此，本研究所謂之夫妻權力包含下列面向：

- (一) 認知層面：對婚姻關係中夫妻角色之責任與期待的看法。
- (二) 行為層面：婚姻生活事件諸如家務決策、經濟掌控、財務分配、子女教養、家事分工、姻親關係等之權力分配，如：採控制對方之方式、被對方所控制之方式或讓彼此自主抉擇。
- (三) 情感層面：對方不聽從自身意見所產生的情緒感受，且為驅使他方聽從自身意見所採取之對策，如：感覺不悅或憤怒，而以酬賞或懲罰方式來讓對方順從。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探討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藉由文獻探討先了解現階段國內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報告，其次介紹國內、外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接著探討夫妻之權力分配。因此，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相關研究，第二節為國外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第三節乃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第四節的重點是夫妻之權力分配。

第一節 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相關研究

一、婚姻暴力之歷程與衝突事件

婚姻衝突乃至於引發暴力，是受許多內、外在的直接或間接要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婚姻暴力行為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有其背景條件及觸發關鍵（李宜靜，2001）。婚姻暴力的發生是循序漸進的，經過一定程度的衝突累積，藉由導火線的引發而釋放出能量（盧昱嘉，2000）。根據李宜靜（2001）的研究發現，由婚姻暴力加害人的觀點歸納出婚姻暴力是日積月累的結果，與陳若璋（1992a）由婚姻暴力受暴者的主觀經驗所得的結果相似，婚姻暴力受暴者亦認為婚姻暴力的發生是日積月累的結果，非一朝一夕而成。由此可知，婚姻衝突或暴力都是發生在一連串的連鎖反應與累積許多不滿的情緒之後。

Walker（1996）提出婚姻暴力的基本歷程包含三個階段，1.累積壓力階段：長期的衝突無法解決而形成的緊張階段；2.暴力爆發階段：當衝突繼續增加而爆發激烈的爭吵，而後產生毆打；3.充滿愛意的悔罪階段：通常在毆打後，男性悔悟而請求原諒，女性則又回到男性身邊，這時有段和諧甜蜜的日子，因此第三階段又稱為蜜月期。但隨著蜜月期時間的拉長，衝突緊張又開始升高，因此又回到第一期，就此展開婚姻暴力的循環（引自陳高德，2003）。

根據陳高德 (2003) 的研究發現婚姻暴力在台灣社會中雖也符合 Walker 的循環論，但台灣加害人在婚姻暴力循環中又有其特殊的表現：婚姻暴力循環從「累積壓力期」、「暴力爆發期」到「平靜期」的一段暴力休止時間之後，又再從累積壓力期開始循環，重複相同的暴力情境。國內加害人在「平靜期」的表現有別於國外充滿悔罪的蜜月期，國內加害人大多是傾向不處理，隨著時間過去就沒事了，或者他們會表示抱歉、帶太太看醫生或主動說話，他們覺得這樣的表現就可以彌補暴力的傷害，而妻子也應該接受，就此暴力循環下去。另外，李宜靜 (2001) 的研究也有同樣的發現，台灣的男性加害人未出現明顯的第三階段蜜月期的行為表現，加害者他們不會對受害者有任何愧疚之意、不會道歉、也不想理會受害者，有的甚至考慮以離婚收場。

根據盧昱嘉 (2000) 的研究發現，婚姻暴力的發生有其共通之歷程，即婚姻成型期、問題蟄伏期、婚姻調適期、暴力衝突期、暴力承受期及自我覺醒期等六個階段，前三個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因，而這些「因」可能是既成的事實，在演化的過程中是不變的，後三個階段為暴力發生的果，這些「果」可能呈現重複循環的現象，在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不斷上演。此研究在暴力循環現象之外，進一步提出受害者自我覺醒的歷程與影響受害者自我覺醒的因素。

在婚姻暴力的衝突點上，近年來的研究中比較重要的有盧昱嘉 (2000) 的研究發現婚姻暴力的衝突點，主要原因有金錢問題、外遇問題、喝酒問題、賭博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婆媳問題等。李宜靜 (2001) 的研究則發現婚姻暴力發生的誘因有經濟與生活上的壓力、對妻子的角色期待有落差、夫妻觀念不同、婚姻不幸福感、外遇問題、大男人主義、喝酒問題、沒面子、低自尊、不被尊重及對權力的欲求等。陳高德 (2003) 的研究發現婚姻衝突的主要原因為經濟資源與權力問題、子女教養問題、人際關係與外遇問題、家務分工問題、婆媳問題與妻子心向娘家等。鄭秀津 (2003) 的研究則發現婚姻衝突原因不只一個，同時併有多個原因互相影響，如金錢問題、個性問題、外遇問題、性生活問題、教養問題、不良習慣問題等。

婚姻暴力的衝突點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而生活事件則常與權力有關，如家中事務之決策權、經濟掌控權、子女教養權、賞罰權、自主權、控制權……等。

「權力」顯然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是上述研究中，卻甚少針對夫妻權力分配進行研究，以了解夫妻權力運作，與面對壓力事件時之處理方式，因此，本研究以此為研究重點進行研究，期待進一步剖析夫妻權力分配與運作及處理壓力事件之模式。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職權得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衛生署於八十八年六月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於九十年二月修正公告，其中第七條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得參酌下列標準決定之：1.相對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2.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3.相對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4.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第十一條並規定：鑑定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視其有無精神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鑑定相對人應否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若相對人拒不接受治療，將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視為「違反保護令罪」，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國內目前僅鄧純芳曾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進行研究。根據鄧純芳(2000)的研究發現，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多參考美國的作法，而美國的治療者常根據行為學派或認知學派來設計處遇計畫的內容。「行為學派」希望透過與加害人討論引發暴力的細節、是否有別的方式能取代暴力，進而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讓加害人練習如何避開以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而「認知學派」則認為暴力是思考的產物，只要加害人改變思考模式，與自己對話，使情緒冷靜下來，則可以減少施暴的機率。大多數的處遇計畫則會一方面引導加害人辨識危險情境、被激怒的線索、以及中斷施暴衝動的技巧，另一方面對加害人施以兩性平權的再教育，以扭轉他們以權力控制配偶的態度。

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尚處起步階段，並無標準、統一之執行模式，也沒有公認最有效的模式，需靠治療者本身發揮專業知能提供適切之服務方案。

三、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論文

近年來，家庭暴力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而國內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也日益增多，但研究對象以受暴者為多。本研究的重點是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因此表 2-1-1 所列之研究論文是以加害人為主，進一步探究加害人的主觀感受與相關經驗。

表 2-1-1 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發現

研究主題	研究者 / 系所	年分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關係之研究	盧昱嘉 / 犯罪防治研究所	2000	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研究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對象在婚姻暴力的互動過程中，有其共通之歷程與階段---即婚姻成型期、問題蟄伏期、婚姻調適期、暴力衝突期、暴力承受期與自我覺醒期等六個時期。 2.研究發現此六個時期互為因果，前三個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因，後三個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果，在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不斷上演。環環相扣，缺一則婚姻暴力發生的可能性將為之降低。 3.研究建議經由政府之力量，提供民眾「婚姻諮商」的認知與機會；並從教育著手，加強婚姻暴力防治教育。
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鄧純芳 / 新聞研究所	2000	文獻整理 深度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破加害人迷思：傳統認為加害者都是犯罪者、有精神疾病、集中在低下階層，並且有賭博、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是以偏概全的想法。實際上台灣有前科或有精神病的加害人約僅佔全體加害人的一成左右。 2.加害人施暴的原因受個人、家庭、文化等層面的影響。

				<p>3.造成處遇計畫進度遲緩的原因有：缺乏擬定處遇計畫執行細節之單位、缺乏執行處遇計畫之人力資源、缺乏執行處遇計畫示範單位，及政府不夠重視家暴相關議題。</p> <p>4.處遇計畫落實時間不長，無法做深層的探究，有待後續研究者加以研究。</p>
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	李宜靜 / 輔導研究所	2001	質化研究中的現象學研究取向	<p>1.婚姻暴力形成的可能影響因素：(1)受許多內、外在的潛在或直接要素交互作用的結果。(2)許多共通或獨特的要素，影響著婚姻暴力的發生及發展歷程，且具有關鍵的乃至複雜的交互作用影響。</p> <p>2.婚姻暴力過程中的心理經驗：由分析結果歸結出婚姻暴力的發展模式發現，此模式可概略分為誘發婚姻衝突事件、處理衝突、持續刺激及引發暴力、暴力後的結果四個階段，整個過程展現出刺激反應的連鎖變化，其間當事人的認知、情感等心理歷程亦在瞬間流轉。</p> <p>3.婚姻暴力發生後的衝擊與影響：</p> <p>(1)加害人對被害人的看法---倘若加害者對妻子的行為意圖做負向的歸因時，會增加其攻擊的危險性，反之，若加害者願對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的話，將更有可能比那些責備妻子或情境因素的人有動機去尋求協助，同時，在施暴後也會對自己的暴力行為感到後悔或抱歉。</p> <p>(2)加害人施暴後的感覺和想法---婚姻衝突或暴力是一互動的過程，在過程中的每一個反應都可能是下一個刺激，繼而引發下一個反應，因此，夫妻雙方都可能是任一個刺激或反應的製造者，也都有可能為這個衝突事件增添加燃料，加速或增加衝突的強度而引爆暴力。</p> <p>(3)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後的結果---多數</p>

				<p>的受訪者在被判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衝擊後，或因孩子的影響、或因對妻子的情感、或因想維繫婚姻及家庭的完整性，他們願為未來婚姻生涯發展新的婚姻衝突的因應模式。但也有受訪者認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判決不公而憤憤不平，可能影響其正向面對婚姻衝突的態度。</p>
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	陳高德 / 醫學研究所	2003	質性研究	<p>1. 婚姻暴力的歷程包括有：(1) 婚姻衝突期---是由於僵化的性別概念造成不當的婚姻角色期待，而引發衝突；(2) 暴力爆發期---加害人的家庭地位或自尊受到挑戰，故產生暴力行為企圖挽回自尊；(3) 平靜期---暴力暫時停歇，但衝突並未解決，所以通常此三階段會重複循環。</p> <p>2. 當司法強制力介入家庭系統，加害人會覺得司法不該介入，且認為自己並非犯罪，妻子才應該負起責任。</p> <p>3. 男性加害人會合理化、淡化、否認、外射自己的暴力行為，而將錯誤歸咎於女性受害者。</p> <p>4. 社會系統無法對加害人形成遏阻作用，也是婚暴形成的原因之一，娘家及婆家的態度尤其是關鍵。</p> <p>5. 「性別」因素顯然在婚姻暴力行為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藉由男性加害人重視兩性社會結構的差異，以便對國內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及加害人處遇有所助益。</p>
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生態系統分析---以嘉義地區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鄭秀津 / 犯罪防治研究所	2003	質性研究	<p>1. 加害人有輕度的心理病癥（焦慮、緊張、神經質、憂鬱）。</p> <p>2.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諸多管教上偏差的問題。</p> <p>3. 加害人的現在家庭大多演變為不健全的破碎家庭（離婚或分居）。</p> <p>4. 加害人對自己是正面的評價，對妻子有較多負面的歸因。有賭博、喝酒（酒癮）的不良嗜好。在認知上，視夫妻吵架（或</p>

			<p>暴力行為)為正常現象。內心充滿敵意與生氣，但無適當的支持系統，較無法控制情緒及衝突。不善與人做適當溝通，欠缺問題解決能力；其運用社會資源(社福機構、生命線等)的資訊稍嫌不足。</p> <p>5.婚姻衝突的原因包括有：「金錢問題」、「個性問題」、「性生活問題」、「外遇問題」、「教養問題」、「不良習慣問題---喝酒、賭博」等。除暴力外，加害人曾企圖用來解決婚姻衝突的方法有：忍耐、暫時離開衝突現場、或找其他資源(包括家人、親戚、朋友等)協助，但都效果不彰，更不會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衝突之後，加害人對被害人傾向作負面的歸因，認為老婆被打是應該的，其會增加婚姻暴力的循環與危險性。</p> <p>6.加害者對整個社會的觀點：婚姻暴力者認為自己是一個成熟個體，不受「社會因素」影響。忽略「社會因素」對個人的間接影響。受訪者提出對社會批判的論點，例如質疑社會離婚率偏高、保護令的作用、台灣制度及法律立場不公正、不健全等。</p> <p>7.加害人會以消極的態度遵守保護令上的規定。對保護令的法意及設計上認為有瑕疵。認為台灣法律及法官判案偏向保障被害人，認為判決不公。</p> <p>8.加害人對以後婚姻的看法都較偏消極心理。</p>
--	--	--	--

縱觀國內以婚姻暴力加害人為研究對象所做的相關研究，至今尚無有關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認知的研究出現。本研究欲針對此一主題進行研究，以了解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之影響。

第二節 國外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

一、美加婚姻暴力加害人類型之研究

婚姻暴力加害人類型的不同，其再犯危險性也不同，因此，對婚姻暴力加害人類型有多一層的了解，有助於實務工作者辨認及處理有較高致命可能之婚姻暴力加害人，以保護受害者之生命安全。

以下茲整理介紹美加地區對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心理特質之研究(林明傑，2000a；林明傑，2003)：

(一) Ha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其以文獻分析法分析十五篇有關男性婚暴犯分類學的文章(其中九篇係以理性推論法，如臨床觀察或理論推論；六篇係以實證歸納法，如因素分析或群集分析)，歸納出毆妻犯之分類應有三個向度，即施暴之嚴重程度、施暴之只對其妻或亦對外人、及有無心理病理或人格異常，並依之而提出婚暴犯之三個分類：

1. 只打家人型 (family only)：其施暴行為只及家人，多無前科記錄，較無心理病理上之問題，且暴力程度較其他二者小，此型約佔 50%。

2. 煩躁 / 邊緣型 (dysphoric/borderline)：此型婚暴犯之家外施暴行為雖可能有，但不多，有邊緣型人格異常，情緒易變且常煩躁，容易有自殺及殺妻之毀滅行為，約佔 25%。

3. 暴力廣及 / 反社會型 (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此型之家外暴力行為很多，多會有犯罪之前科記錄，約佔 25%。

兩人並嘗試提出一毆妻犯之發展模式，在此模式中，他們將原因分遠因及近因。遠因包括基因 / 產前影響因素、幼年家庭經驗(如雙親間之暴力、兒童虐待、過度管教) 及同儕經驗 (如偏差行為)；而近因則包括依附之程度、衝動程度、社交技巧、及對女性與對暴力之態度。本分類之實證研究已出版，其以群集分析 (cluster analysis) 證實確有上述三類之存在，並發現有第四群之存在，此第四

群是介於「只打家人型」及「暴力廣及 / 反社會型」之間，其被稱為「低反社會型 (low level antisocial)」。

(二) Dutton (1995)

Dutton 是加拿大溫哥華臨床心理學教授，其從臨床心理學的觀點提出三種分類：

1.病態人格型婚暴犯：此型自青少年起即有一連串之偏差行為，符合反社會人格之標準，約佔 40%。

2.過度控制型婚暴犯：其特色為對妻子會有過度控制之行為，心理測驗發現此類有很明顯的畏避及被動攻擊人格，他們的施暴行為通常會是在遭遇外在之挫折，且長期以來未加紓解而突然爆發。此外，其施虐行為也在兩方面較多，即操控 / 孤立及情緒虐待，此型約佔 30%。

3.循環 / 情緒易變型婚暴犯：約佔 30%，此型之特色在於其不會描述自己的感覺，並且他們極需控制他們的伴侶。根據 Dutton 的研究，當看到女性因不想受男友控制而想離去之影片時，他們會比非暴力男子展現更多的憤怒，Dutton 認為這應該是在此情境中被遺棄的刺激，引發他們害怕被遺棄的感覺，而有狂怒的表現。他們的妻子多會描述其先生像似雙面性格，因朋友多會認為他們是好好先生，卻看不見他們容易憤怒的一面，可怕的是，即使在警察或治療師面前也會表現出順從型態。

(三) Tweed & Dutton (1998)

延續 Dutton (1995) 的分類，Tweed 與 Dutton 再將婚暴犯用兩個大軸加以分類 (見圖 2-2-1)，即 1.過度控制者：此類型的男性在經歷長期的挫折與憤怒時仍會否認其憤怒。2.低度控制者：此類型的男性常常將憤怒表現出來。3.衝動者：此類型的男性會藉由對外的暴力以減緩內心的緊張。4.以工具為手段者：此類型的男性藉由冷靜的使用暴力來獲得特定的物品。而此兩大軸可將婚暴者共分成三類：

1.邊緣型：亦可稱之為情緒上的變動，此類型的特徵就是妒忌心相當的重、在親密關係中展現獨占性、高度的憂慮、以焦慮為本質的憤怒、在依附關係中屬於畏避型的依附等。

2.病態人格：亦可稱做反社會型，此類型的特徵就是暴力不只對家內而且對外、對暴力有很高的接受度、具有反社會行為的歷史(如偷車)、低度的同理心、在兒童時期通常遭受過身體的虐待、在依附關係中屬於排拒型的依附等。

3.迴避型：此類型的人格特質中具有較高的支配與疏離、而此類型的特徵為嘗試著避免與他人發生衝突、企圖去討好治療者、會表現出社會所想要的行為、對其憤怒感到苦惱、有些有酒醉駕車被逮捕的經驗、在依附關係中屬於先入為主或焦慮型的依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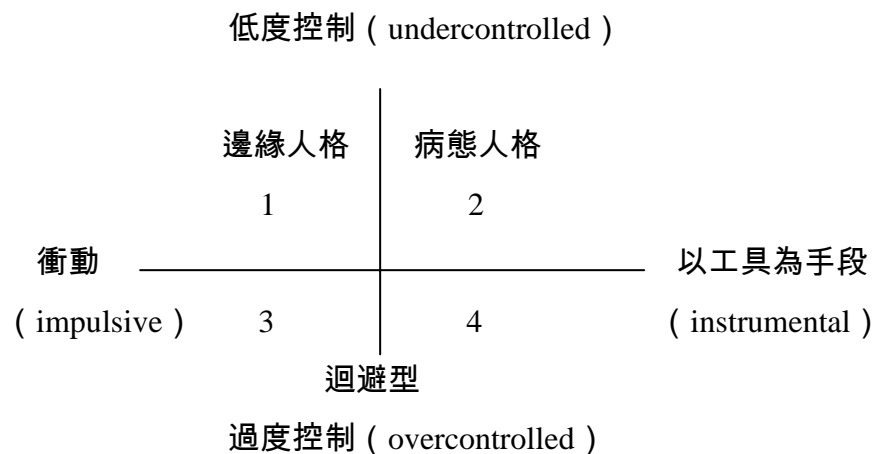


圖 2-2-1 虐妻者之分類

(四) Jacobson & Gottman (1998)

Jacobson & Gottman 及其同事 (1995) 在實驗室觀察六十一位婚暴犯，發現可依迷走神經在爭吵時之活動而將婚暴犯分為兩類：

1.眼鏡蛇型：此型在與妻之互動而被激怒時，其迷走神經現象反而是變得冷靜，如心跳變慢，但大部分之人則會有自律神經之激起反應，如心跳加快及手掌流汗等。他們發現有 20% 婚暴犯屬於此型，並認為樣本稍小，否則應會超過 20%。此型有些是病態人格，但其主要問題都是無法與人建立真正的親密關係，即使結婚後仍依自己之需求行事，因此妻子多只是其在性上、社會地位上或經濟上，供

給他方便滿足的踏腳石而已。他們通常將親密程度維持到最低，即使其妻要多靠近他們亦很危險，因為他們決不想受到任何控制，其自少年起即有一連串之反社會行為。二者亦發現此型之原生家庭多很混亂，可能得不到雙親之愛護，甚至經常在幼年受虐。

2.鬥牛型：80%之婚暴犯屬於此型，此型之暴力行為對象多只會是家中成員，特別是妻子。他們的父親也多會有毆妻行為，因此他們學到毆妻是可接受之行為。與前一型不同，他們通常沒有犯罪記錄，且內心害怕被妻遺棄而情緒上很依賴妻子，也因此其常因妒嫉而憤怒，也會千方百計地想要剝奪其妻之個人生活。至於暴力程度方面，鬥牛型雖相對較少，但其亦可能會有嚴重之傷亡。在被害人之脫困難易方面，眼鏡蛇型雖會採取迅速之攻擊行動，但較易分心，且不怕被受害者遺棄；反之，鬥牛型則可能會採取激烈手段不讓被害人逃離他們。

(五) Gondolf (1997)

Gondolf 使用米隆臨床多軸量表，發現所有婚暴犯中 25%有嚴重之精神異常 (15%有第一軸診斷，16%有第二軸診斷，依 DSM-IV)。而在人格特質上，25%有自戀人格，24%有被動攻擊人格，19%有反社會人格，19%有憂鬱人格。依此將婚暴犯分為四類，即極少病理型、自戀 / 反社會型、畏避 / 依賴型、及嚴重病理型。此外，有酗酒傾向者佔 56%。

二、美加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治療方案

美國最早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方案是因一九七〇年代前期，女性運動者認為單單提供受害女性庇護所，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受害女性可能會回到家中而繼續遭受暴力，或即使離開，施虐者仍會再找其他女性伴侶繼續施虐，因而發起處遇加害人之方案 (林明傑，2000a；林明傑，2001)。

依美國司法部所委託之研究報告，家庭暴力犯之處遇治療技術上，可依家庭暴力產生原因之理論而歸納出三種不同的模式，茲分析如下 (Healey, Smith, & O'Sullivan, 1998；林明傑，2000a；林明傑，2001)：

(一) 社會及文化原因論而衍生之女性主義模式 (feminist model)

強調家庭暴力的發生主要是社會及文化長期縱容男性對女性伴侶的暴力行為，建議給予施暴者教育課程之處遇。此模式主張應教育施暴者體會此一社會文化之影響，實施兩性平等之尊重，改以非暴力及平等之方式對待伴侶，且施暴者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此模式並反對治療，因治療只會使施暴者卸責。因此，其執行輔導者並不稱「輔導治療人員」，而稱「促進者 (facilitator)」，且無需由心理專業人員擔任，而由社會上之有心人士 (甚至是加害人經輔導教育而改善者) 擔任即可。

(二) 家庭原因論而衍生之家族治療模式

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係由家庭內之溝通、互動及結構不良所造成，因此，認為促進家人間之溝通技巧就能避免暴力發生，故主張家族治療。然此模式因無法達到刑事司法中對被害人之迅速保護之要求，故美國有二十州明令禁止用家族治療為主要治療模式，但不禁止為次要治療模式。

(三) 個人原因論而衍生之心理治療模式

此模式認為家暴是因施暴者個人可能之人格異常、幼年經驗、依附模式、或認知行為模式等所造成，故建議以心理治療方式加以改善。主張以認知行為治療模式 (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 為主，強調施暴者對暴力之認知及行為之改善，並增加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訓練。此外，尚有精神動力模式，而新近又有將依附模式 (attachment model) 加入認知行為模式中。而其執行輔導者多由心理專業人員 (如心理師、諮商師、社會工作師) 擔任。

美國司法部之研究報告更指出，目前之許多方案多是結合 (一) 與 (三)，譬如說前段治療方案由團體討論女性主義模式之省視社會文化中之兩性不平等，而後段則以認知行為模式之省視自己可能偏差之認知及行為，並加以練習改善。

Healey, Smith, & O'Sullivan (1998) 並比較美國現有之三大治療方案，即 Duluth Model (Minnesota)、EMERGE Model (Massachusetts)、AMEND Model (Colorado) 此外，並有其他治療方案一併介紹如下 (林明傑，2000a；林明傑，2001)：

(一) Duluth 模式

Duluth 之家庭暴力介入方案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 DAIP) 係民間發起，現有機構亦是民間機構，其採取女性主義路線，致力於整合資源，訓練警察、法官及民眾，現在美國之多數方案亦多以之為基礎。其特色在於：1. 社工、警察及司法系統之迅速處理，以快速及密集之反應使施暴者知所節制；2. 處遇上強調施暴者之心理教育，教導其了解並認出自己在家庭中病態之權力與控制 (power and control) 的行為反應，並示範如何才是平等及非暴力 (equality and nonviolence) 之行為反應。Duluth 模式之治療課程為 26 週之心理教育課程，每週一次，分為八個子課程 (即無暴力、無威脅、尊重、信任支持、誠實負責、對性之尊重、建立伴侶關係及協調暨公平)。每一段課程前先放映錄影帶，其內容為權力與控制之男性言行，之後，讓成員討論片中主角可能之想法及其引起的反應，並討論如何是較好的解決之道，同時指定家庭作業，讓成員提出自己對伴侶之言行。Duluth 模式期望案主能在團體諮商師之引導及互動下，漸能學會健康之兩性互動。但 Healey et al. (1998) 指出此取向因多以心理教育課程為主，所以較無法改善高危險或長期之施暴者。

(二) EMERGE 方案

EMERGE 方案與 AMEND 方案是較為深度之團體治療。此二方案認為單以心理教育課程應無法解決真正的問題，所以應加上「認知行為療法」才能較為有效，然而其也認為行為管理之教導有可能會使婚暴犯負面地增強其自我中心的觀念，所以也不能疏漏施暴者對自己行為負責之強調。此方案為期 40 週，分兩階段進行，前 8 週為教育模式 (教導甚麼是家庭暴力、心理虐待、性虐待、經濟虐待、正面及負面之自我對話，負面及正面之溝通，與家暴對被害人及小孩之影響)。後 32 週為第二階段，是一持續進行之開放性團體，進行每週 2 小時之團體輔導。

此方案之治療內容強調：1.面質並鼓勵案主接受行為之責任；2.在了解事情經過後，請團體成員腦力激盪，討論案主可以有哪些作法，並請案主評估這些建議的可行性；3.請案主就其認為較為可行之作法與另一成員作角色扮演，每次團體結束前並請案主提出對未來一週之目標；4.建立同理心之角色扮演，由案主扮演其妻，並由另一成員扮演案主之各種言行，由治療師詢問其感覺，並請大家回饋；5.治療師與被害人連絡，以了解案主之情形；6.鼓勵每位案主提出自己的行為目標，並依自己之犯行提出因應的行為策略，同時鼓勵團體成員提供建議。此方案建議最好由男女各一之治療師參與團體，因其可提供男女互動之良好示範機會。

(三) AMEND 方案

此方案之課程為期 36 週，其將團體分為四階，並指出大多數人在參加完前二階後，不再繼續參加後二階。四階如下：1.初階---危機團體，前 12 至 18 週多以教育及面質處理否認，漸漸有人會對暴行負責；2.第二階---進階團體，婚暴犯漸認出其合理化過程，並可能會提出想要改善的想法，然此時治療師應與被害人連絡以了解其言行是否一致，之後，婚暴者會困惑不知自己要改變到甚麼程度，此時治療師應多給予溫暖及支持，並教導其如何解決衝突及肌肉放鬆；3.第三階---自助 / 支持團體，若有成員願意繼續參加，則鼓勵他們組織自助團體，並練習健康的溝通技巧及討論如何預防日後之暴行；4.第四階---社區服務團體，仍有些案主在自助團體之後，想從事社區服務或反家庭暴力之推廣活動，則該方案亦從旁協助之。另外，所有治療師亦於每週有 2.5 小時之討論會，以討論困難個案之現況及處遇技術。但此方案主張對於高危險或長期之施暴者則須一至五年之治療，否則難以改善。

(四) The Third Path 方案

此方案稱為「第三路徑」，以一個三角形的圖形為代表，在三角形的三邊標示著混亂 (chaos)、死亡 (death) 及改變 (change)，意味著婚姻暴力犯可能有這三種選擇。在婚姻暴力中加害人的處境其實是團混亂或是正面臨人生絕境，在如此困境中藉由加害人治療計畫協助加害人尋求改變，而走出新的「第三路徑」。此方案鼓勵大家選擇「改變」做為未來生活的第三路徑，而不必在混亂及

死亡間游移，因此，「第三路徑」代表了婚姻暴力加害人改變的機會與重生的希望。

此方案之特色在於強調應要區分不同危險程度之婚暴犯，因而依據「家庭暴力行為檢索表 (Domestic Violence Behavioral Checklist)」區分低中高危險之婚暴犯，並設計出不同之處遇計畫。此方案建議低中高危險者均需參與 36 週之團體治療方案，團體係混合各危險程度之成員，而極少數之低危險者在參加約十週後，若確定其無危險性則可在治療師之建議下結束團體治療。其他人在團體完成之後，仍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繼續參加團體，而高危險或反覆犯行者則除參加團體方案外，亦鼓勵參加每週一次之個別治療，其個別或團體治療最長可延至一至四年，視觀護人及法官之支持觀護長短而定。

(五) Compassion Workshop

此方案之技術因強調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之治療技術，故能較深入解釋婚暴犯及幫助其減少再犯。此方案認為兒童虐待或毆妻行為係加害者用憤怒來避免羞辱或苦惱之痛苦情緒，因其可能經歷過被輕視、被貶抑、被拒絕、被指責、不被愛或無力感。且認為這樣的痛苦情緒是主要的創傷 (core hurts) 來源，須引用 HEALS 之認知重建技術加以復原，HEALS 即是修復 (Healing)、對自己解釋 (Explain to yourself)、應用對自我之同情 (Apply self-compassion)、愛自己 (Love yourself)、解決問題 (Solve)。以便在痛苦情緒升起前便能平撫之，並以對自己及妻兒的同情取代憤怒的感覺。

此方案之治療為期 12 週，每週 2 小時，並共有 43 個家庭作業。前 6 週只需在家庭作業中描述自己的經驗，不必在團體中分享。在此一階段中，案主需簽同意書，同意不使用暴力，也不在家中提敏感話題，教導案主在憤怒情境中暫離 (time-out) 技巧之使用，及要求案主規劃安全計畫 (formulate safety plan)。課程中強調內在情緒管理 (告知控制他人並無法滿足自己的情緒需求)、增強自信及自尊 (empowerment and self-esteem)。後 6 週則注重將所學技巧用在親密關係或人際關係中，譬如如何避免權力對抗 (power struggle)、發展人際技巧 (如管理害怕被放棄、害怕被捲入關係、或害怕關係過近與過遠的感覺)、及漸漸計畫未來，並在最後一次準備且大聲唸出「改善信 (healing letter)」，但須是案主自

願的，若是案主不願意則可延後。改善信中包含對所有被害人道歉、承認自己過去的負面行為、提出自己復原的步驟、及列出自己如何繼續復原的作法。此信中有二個目的，即承認過去犯行及在未來情境中如何「再犯預防 (relapse prevention)」。而此方案受爭議之處為其將男女施暴者、同性戀施暴者、及兒虐犯放在同一團體，有人認為此舉並不適合，而其療程太短也受到批評。

第三節 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與治療方案

一、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

將婚姻暴力加害人加以分類，有助於實務界針對不同特質及再犯危險性之加害人進行輔導治療，以俾提昇輔導治療之成效。但國內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類型研究甚少，目前僅林明傑（2001；2003）針對國內婚姻暴力加害人進行分類之研究。

林明傑（2003）以高雄地區婚姻或同居人間之男性對女性施予身體或精神虐待之案件為樣本，採用「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DA）」、「簡易衝突行為量表（Brief Conflict Tactics Scale，CTS）中之九題身體暴力衝突行為」及研究者自行設計之「婚姻暴力被害婦女問卷」等研究工具，針對121名被害婦女進行「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研究結果得知被害人眼中的婚姻暴力加害人並非一同質團體，而可區分為四類型：

1.第一類為低暴力型（佔53.6%），此類型在前一年間有最低之暴力量、致命暴力次數、DA分數、及家外暴力，此與Haltzworth-Munroe & Stuart（1994）之「只打家人型」描述特徵相近。

2.第二類為酗酒高致命型（佔20.5%），此類型在前一年間有最高之暴力量（78.96）、致命暴力次數（1.78）、酗酒之比例（91%）及家外暴力之比例（65%），且每人均曾威脅要殺被害人。

3.第三類型為高暴力高控制型（佔21.4%），此類型在前一年間有次高之暴力量（73.79）及致命暴力次數（1.50）、最高之DA分數（9.08），每人暴力嚴重性均增加，也均曾威脅要殺被害人與控制日常生活，暴力性妒嫉（如曾說我若不能擁有你，其他人也不能）的比例最高（88%），而被害人相信被殺掉之比例也最高（92%）。

4.第四類型為邊緣高控制型（佔4.5%），佔所有婚暴犯之比例最少，此類型在前一年間每人均控制被害人每日生活，有暴力性妒嫉的比例次高（80%），加害人曾威脅或嘗試自殺的比例最高（100%），強迫性行為之比例也最高（80%），接近DSM-IV對邊緣型人格異常之診斷。

二、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治療方案

鑒於家庭暴力相對人可能有心理病理、認知扭曲或酒藥癮問題，司法院與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起於全國各縣市開始實施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此一制度乃在承法官之命，在其審理核發通常保護令時，由訓練合格之鑑定人員每月兩次在地方法院協調室或觀護人室採結構式團體之方式進行鑑定，其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相關心理歷程、情緒管理、兩性平權觀念、精神狀態、及法律認知予以衡鑑，並據衡鑑之結果做成報告交法官形成心證，以為通常保護令核發內容之參考依據。需時約三至四小時，內容包括婚姻暴力短片之放映與討論，兩性平等議題之活動與討論及書面評定（林明傑，2001）。

由於本研究是以高雄縣個案為例，在此僅介紹高雄縣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

高雄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委員於審前鑑定過程中藉由精神狀態評估、影片觀賞、團體討論、填答問卷與會談，評估相對人的精神狀態、心理歷程、情緒管理技巧、兩性平權觀念及相關法律常識，最後由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委員根據相對人之評定，提供適當治療之建議予法官參考。

（二）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職權得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而實務上，「其他治療、輔導」多以「認知輔導教育」形式為之。高雄縣處遇計畫執行機構執行四款處遇計畫內容如下：

1.第一款為戒癮治療，係針對有藥物或酒精成癮而被判處需住院或門診戒癮治療之相對人，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醫療團隊負責醫療處遇。

2.第二款為精神治療，係針對罹患精神疾病而被判處需住院或門診精神治療之相對人，由精神科醫師與精神醫療團隊負責醫療處遇。

3.第三款為心理輔導，係針對有心理病理因素而被判處需心理輔導之相對人，由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負責輔導事宜，心理輔導內容包含戒酒教育、情緒管理、壓力抒解、親職教育等。

4.第四款為其他治療、輔導，即認知輔導教育，係針對有認知偏差而被判處需認知輔導教育之相對人，由社工師負責輔導教育事宜，內容包含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了解暴力循環、促進自我覺察、探討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及影響等。

在高雄縣處遇計畫的執行過程中，社會工作者扮演個案管理者與教育輔導者的角色，一方面於處遇計畫執行過程中了解民事保護令相對人之參與情形，並針對其之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協助，且處理相關之行政事宜；一方面投入第三款及第四款處遇計畫之執行，積極為民事保護令相對人之輔導與教育而努力。

第四節 夫妻權力分配

一、夫妻權力的定義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權力 (power) 是指一種使用個人的特質和角色來影響別人的能力。權力因此是驅使別人按個人意志做事的力量。社會學家 Anthony M. Orum 認為權力含有下面幾個重要成份 (蔡文輝，1998):

1. 權力是一種社會能力：個人本身並沒有什麼權力，而是個人在團體中為團體一份子時才能有權力。也就是說，權力通常是依附在一個社會組織裡的社會地位或社會角色上。

2. 權力是用作決策上：也就是說權力是有份量的。有權力者在做決策，要求別人遵守它，但自己也要對它負責。

3. 權力所做的決策對社會有深遠的影響：這個成份強調對權力的研究，不僅應該注意決策的過程，而且也應該注意決策對社會所產生的後果。

社會學家 French and Raven(1959)則指出權力大約是建立在六種基礎上(李紹嶸、蔡文輝，1984；彭懷真，1996；藍采風，1996；蔡文輝，1998):

1. 強制的權力 (coercive power): 這是以武力強迫他人服從的一種方式。

2. 酬賞的權力 (reward power): 這是以報酬或獎賞而贏得他人服從的方式

3. 合法的權力 (legitimate power): 這是指社會或法律所賦與的權力方式。

4. 專家的權力 (expert power): 這是指個人因具有某種特殊的知識或能力而讓他人順從的方式。

5. 參考的權力 (referent power): 這是指個人身份造成他人依附的權力。別人以能與個人相識或相處為榮，因而順從個人。

6. 資訊的權力 (informational power): 個人具有特有的資訊消息而使他人信服的權力型式。

上面對權力的解釋雖然是泛指一般的社會權力，但是也可以在婚姻權力 (marital power) 中看到這些特質。

從法律的角度，結婚係男女當事人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為之合法的結合關係。依社會學辭典之定義：婚姻指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結叢（complex），此種制度或結叢承認一對男女的關係，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彭懷真，2003）。而所謂婚姻權力是指在婚姻關係中驅使某一方按另一方意志行事的力量（陽琪、陽琬，1995；蔡文輝，1998；葉肅科，2000）。舉凡婚姻生活中之家務決策、家事分工、財務分配、子女教養、姻親關係等議題均與婚姻權力相關。但夫妻之間的權力分配常常是不均等，一旦某一方不願按另一方的意志行事時，衝突便由此而生，進而影響婚姻生活，因此，權力分配問題是婚姻生活必須解決的問題核心。

二、夫妻權力的分配

許潔雯(2003)的研究指出，國內、外與夫妻權力相關的研究(Allen & Straus, 1984; McDonald, 1980; Mirowsky, 1985; 伊慶春、蔡瑤玲, 1989; 張菊芬, 1996; 伊慶春、呂王瑕、陳玉華, 1998)，幾乎都是以家庭決策的結果為主要測量的指標，亦即權力是視其在家務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力而定。個人擁有愈多資源，影響力就愈大，所以婚姻關係中的權力愈大，決策權就愈大。而婚姻的權力結構就像其他人際關係一樣，有其政治化的一面---像誰做決策、誰掌權、誰去執行等。婚姻的權力來源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異，在傳統社會中，丈夫擁有絕對的權力，而現代婚姻則被期待趨向平等的關係（藍采風，1996）。

婚姻關係穩定的夫妻較少出現衝突事件，而如果婚姻關係不穩定則夫妻間即易發生爭執，嚴重者更影響婚姻生活品質，導致婚姻不幸福感。彭懷真（2003）指出影響婚姻穩定性有下列之因素：

1. 感情關係，包括無感情、冷淡、配偶愛上別人、配偶不再愛我、配偶對別人有吸引力、過分嫉妒等。

2. 性關係，包括性關係不滿足、性無能、配偶有奇特的性要求等。

3. 角色履行，包括夫妻一方不願意負責任、配偶無法履行婚姻的責任等。

4. 親子角色關係，包括對教養子女方式上之意見不合、親子衝突等。

5. 社會文化背景，包括姻親關係衝突、宗教信仰差異及社交活動奇特等。

6. 因特殊環境而造成之衝突，包括經濟困難、收入不足、疾病等。

7.偏差行為，包括酗酒問題、犯罪行為、賭博惡習等。

8.人格及人際關係，包括自私、獨裁、人格不穩定、互不相容、退縮、神經質、愛嘮叨、常責備、挑剔、不負責任、不可靠等。

以上所陳述之因素與夫妻間的互動關係密切相關，而社會學裡的衝突論認為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不會是完全均等的，總有一方高於另一方，而這高低的差別基礎是權力資源問題（蔡文輝，1998）。夫妻間衝突的基本原因是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且多集中於「權力的控制」---即誰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做某事（藍采風，1996）。

目前大致上主要有四種理論來解釋夫妻間權力分配的問題（李紹嶸、蔡文輝，1984；陽琪、陽琬，1995；蔡文輝，1998；葉肅科，2000；葉肅科，2001；鄧守娟，2002；楊連謙，2002；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2；徐光國，2003；林靜宜，2003；許潔雯，2003）：

（一）資源假設（Resource Hypothesis）

社會科學家 Robert Blood 和 Donald Wolfe 於 1960 年提出「婚姻裡的配偶那一位具有較多的權力，而這權力是怎麼得來的？」的研究結果。從研究中二位學者發現：夫妻間的相對權力是來自於個人的相對資源。這些資源包括教育、職業專長、收入以及經驗等等。而教育與年齡是增進婚姻權力的兩個主要來源，當丈夫的教育與職業越高時，他就有比妻子更強的權力。換句話說，夫妻中誰是較多資源的提供者，誰就擁有較多的權力。他們並推演出在家庭做抉擇時，丈夫與妻子的相對資源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即年齡較長和教育程度較高者常做較多的抉擇。二位學者的結論是：配偶個人的權力依賴其資源與對家庭的貢獻，而非全靠社會角色的安排與期待。

該研究並發現夫妻權力分配的四種型態：1.妻子主宰（wife-dominant）---妻子的權力範圍較丈夫廣得多；2.綜融（syncretic）---夫妻間的權力幾乎平等，他們共同商議而做決定；3.自主（autonomic）---夫妻間的權力幾乎平等，但是夫妻劃分其做決定的領域，各自在其領域內獨立行事；4.丈夫主宰（husband-dominant）---丈夫的權力範圍較妻子廣得多。

這項研究雖改變了社會科學家們的看法，但卻也遭到不少嚴厲的批評，由於這研究所提出的資源假設有創意，因而引起許多後繼者的研究，而研究結果大致上是支持資源假設。社會科學家發現妻子是否在外工作仍然是權力來源的主要條件。傳統上，在「男主外、女主內」的環境下，丈夫是家中一切事務的決策者。但是，當妻子外出工作時，她的婚姻權力便因而增加，不過他們也發現，妻子的工作並不一定就帶給她平等的權力，而是提高其權力而已。

（二）相對的愛與需要理論（Relative Love and Need Theory）

相對的愛與需要理論基本上認為愛得深的人和對這婚姻有需求者，其權力會較低。而無所謂這婚姻者就會有較高的權力，因為這婚姻的好壞，對他（她）沒什麼大不了的。愛得深的人和需要這婚姻者，因為怕配偶變心或跑掉，事事順從，自然而然就會失去權力。這個理論跟社會學家 Willard Waller 所稱的低興致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ast interest）是一致的，在婚姻關係裡，夫妻間興致較低的一方常剝削對方。較願意解除婚姻關係的，或動搖親密關係的，或拒絕主動尋求補救的一方常能維持其在婚姻裡的控制力。

絕大多數的婚姻裡，丈夫的權力皆比妻子要高，相對的愛與需要理論認為這是下列幾項因素所造成的：

1. 在我們社會裡，女人自小就被灌輸一種要結婚的觀念，女人是以家為主，婚姻是女人的歸宿，而男人的世界是在外面闖，家只不過是附屬品，因此男人對家的需要興致較低。相較之下，妻子只好順從丈夫，以維持她所需要的家。這是兩性不同社會化影響下的結果。

2. 女人在婚後的身份地位、錢財以及感情的保障皆依附在丈夫身上，因此，如果離婚女人的損失較大。男人在社會的角色多種，即使離婚了，他還可以從其他方面得到補償。妻子的可能損失既然較大，那麼婚姻的需求自然也較大，因而讓需求少的丈夫加以控制和擺佈。

3. 社會對兩性角色的雙重標準，讓男人除了家裡的妻子以外，還偶爾可以在外面尋花問柳，因此，妻子不理他時，他還是可以找到暫時性的代替者。但相反地，妻子則不被允許從外面找發洩，必須緊緊守著這婚姻。因此，需求程度高的妻子自然就聽從於需求程度低的丈夫。

從相對的愛與需要理論上，我們可以用來解釋丈夫為什麼常常以暴力來對付妻子，「打太太」在我國家庭幾乎是天經地義的事，而「怕太太」則是大家笑話的對象。由此可知，夫妻間要真正達到權力平等分配有其困難度。

(三) 文化背景資源 (Resources of Cultural Context)

Rodman (1967) 曾做過一份針對婚姻權力的跨國性比較研究。他比較美國、法國、希臘、南斯拉夫四國的婚姻權力結構，試圖從這四國的比較性研究，來檢視影響夫妻之間權力分配的因素。研究結果有二：

1. 在美國與法國的例子中，Rodman 發現丈夫的權力與丈夫的社經資源 (包括丈夫個人所得、職業聲望與教育程度)，呈正向相關，即丈夫的社經資源愈高，則他在婚姻關係中所擁有的權力就愈多。

2. 在希臘與南斯拉夫的例子中，他發現丈夫的權力與丈夫的社經資源呈負向相關，即當丈夫的社經資源愈高時，則他在婚姻關係中所擁有的權力就愈少。

Rodman (1970) 並提出資源的提供確能導致威權，然而有價值的資源卻是來自於文化背景資源。文化背景在婚姻關係中權力的分佈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它不僅確定了婚姻關係的平等與否，也具有影響婚姻中權力誰屬的特性。

許多研究指出文化背景資源的確會影響家庭中夫妻權力的分配，因此，除了個人的社經地位 (包括個人所得、教育程度、職業聲望) 可以作為婚姻權力的資源指標，不同的「社會化型態」(即指個人學習社會規範與期望的過程) 也是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因為倘若資源的多寡無法完全解釋家中權力分配的情況，那麼將「相對資源」與「文化規範」二項作用力，交互作用的結果來觀察家庭中婚姻權力的分配可能會有更完善的解釋。

(四)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社會交換理論的學者利用經濟學的觀點，將社會關係視為是「市場」概念的延伸，他們認為個人的行動是以擴張自我最大的利益為主 (Sabatelli & Shehan, 1993)。社會交換理論的主要論點在於社會關係是如何發展、如何被經驗；什麼樣的模式與動力在持續的關係中可以產生出來；以及什麼樣的因素來調節、維持

一段社會關係的穩定。若以婚姻關係為例，社會交換理論視吸引力、滿意度、互惠、公平、承諾、依賴等機制為婚姻關係中的中介因素。

Kelley 與 Thibaut 認為夫妻在婚姻互動關係中獲得報酬，但也相對地付出成本，婚姻權力的均衡是一種成本與報酬的交換 (Mirowsky, 1985)。婚姻中決策力的大小、夫妻權力的平衡與否，與能否在婚姻關係之外取得有價值資源的能力有關，當一方取得婚姻外資源的能力愈高時，則其在家中所擁有的權力就愈大。換言之，婚姻關係中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藉由較多交換及選擇的機會，促使個人在婚姻中擁有比對方更多的權力來加以運用。

根據社會交換論的說法，每個人都把自己與社會的資源帶入婚姻與家庭關係裡。為了讓我們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我們也利用它們與他人進行交涉或協定。這個觀點認為：人們的親密關係是建立在成本與利益分析的形式上，每個人都會付出時間、勞動、金錢與不愉快經驗等代價，以換取愛情、友誼、愉快與親密感等酬賞。在當代工業社會裡，人們帶入婚姻市場的社會資源包括教育水準、生理吸引力、才智與家庭地位等特徵。社會交換論使用市場隱喻觀點，以為人們可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透過交涉與協定而做出最佳的買賣交易。一旦人們發現結果不如預期時，即可能發生爭執、衝突或暴力，最後甚至以離婚收場。

夫妻權力的分配主要可分為均衡與不均衡兩大類，在均衡對稱的類型 (symmetrical patterns) 中，配偶雙方大致處於相同的「層次」，表達類似的行為。例如雙方都自我肯定、有力量、公開表現權力；或雙方都相當缺乏自我肯定，並畏於執行權力。重要的區別是任一方都未明顯地佔上風或屈居下風。他們是同伴，或者說是處於「同一代」。而在不均衡、不對稱 (asymmetrical patterns) 的類型中，配偶間的不平等明顯可見。一方處於較主宰或「功能過度」的地位，另一方則處於較服從或「功能不足」的地位。婚姻中功能過度的一方通常背負家中較多的情緒擔子，而功能不足的一方則少得多 (李瑞玲等譯，1999)。

三、夫妻權力分配所衍生的問題---婚姻暴力

生活中許許多多的壓力事件，諸如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家事分工、家庭決策、姻親關係等，都是導致夫妻衝突的原因，進一步探究其因素乃肇始於夫妻間權力分配不均所致，而夫妻權力不均是自古以來既存的現象。一旦夫妻間發生衝突，輕者產生言語爭執，重者則可能產生暴力行為，究竟暴力行為是在何種因素影響之下所產生的呢？各家學派、理論觀點均不相同，以下茲以社會結構為出發點，探究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王麗容，1995）：

（一）權力差異說（Power Differentials）

依權力差異觀對婚姻暴力的解釋，從家庭社會學家 William Goode (1971) 所著的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中可以獲得具體的說明。William Goode 提出，婚姻暴力和「權力 (power)」有關，是一個有權力者對另一方的強制、威脅以獲得屈從的過程。Pagelow (1984) 也認為家庭成員不平等的地位關係，可能來自於角色、體力、資源可用性、性別、年齡的差異，而這些都是造成因「權力差異」而產生暴力的主要原因。妻子往往是無酬勞動市場的殘存者，在家庭中沒有地位，也沒有權力，而此種權力差距是配偶暴力的主因，權力差距愈大，其虐待關係愈可能發生。

（二）無權力說（Powerlessness）

婚姻暴力的可能來源是施暴者有「無權力 (powerlessness)」的失落感，為達到自己的「控制感 (sense of control)」使出暴力來主宰和控制妻子，若是無法改變此種無權力的控制感，可能會一再施以暴力 (Pagelow, 1984)。有些男性在工作場所或社會關係領域中，覺得缺乏權力，包括沒有控制工作、同事、經濟地位、或其他環境因素的滿足感，為補償其無權力的感覺，可能從家庭成員關係中去展現自己的權力控制，暴力便可能在家庭內發生。

（三）社會隔離說（Social Isolation）

愈是和社區缺乏互動或愈少參與社區組織的家庭，愈可能是社會邊緣人或社會邊緣家庭，其愈可能發生婚姻暴力。換句話說，愈是缺乏親屬關係、朋友關係

網絡、社區關係者，或缺乏情緒宣洩管道、缺乏可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之協助者，愈可能產生婚姻暴力 (Pagelow, 1984)。

家庭的孤立或隔離並非止於地理性的意涵，居住於都市密集區者並非沒有高孤立感的家庭，而居住於鄉下地區者，也未必表示孤立與隔離，有許多是社會性和心理性的孤立與隔離。Pagelow (1984) 認為，家庭連帶 (family tie) 和社區連帶 (community tie) 缺乏的家庭易發生暴力，例如常搬家，因此和社區較少互動的家庭，相較其他家庭更易發生家庭暴力問題。又如 Dobash 和 Dobash(1979) 指出，丈夫或許有朋友圈和社交圈，其社會網絡尚豐富，然而妻子則經常被隔離於家庭之外，缺乏社會網絡關係，因此不易尋求協助，反易受暴。

(四) 結構不公平論 (Structural Inequality)

依此理論的說法，社會中存在的結構不公平，其內涵包括了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和性別上、種族、倫理上的不公平，甚至也包括了可運用的醫療及社會服務上資源的不公平，導致了家庭中婚姻暴力的問題。

依研究 (如 Dobash & Dobash, 1979 ; Pagelow, 1984 ; Straus, 1980) 指出，婚姻暴力部分原因源自結構不公平或制度上的障礙，最主要有下列幾種：1.教育機會不公平；2.就業機會不公平；3.性別歧視；4.種族歧視。女性長期處在這些不公平社會制度和結構之下，相對的家庭中可使用資源少，無法經濟自主、財務獨立，而且尋找替代的兒童照顧也因經濟上的不可能而無法實現，於是無法也不願脫離施虐的丈夫。

(五) 父權論 (Patriarchy)

許多婚姻暴力的研究者 (如 Dobash & Dobash, 1979 ; Pagelow, 1984) 都認為父權論最能解釋「為何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主要為女性」，婚姻暴力和其他權力不均的家庭暴力 (如兒童虐待) 都是來自階層化的父權結構存在於社會和家庭所致。換句話說，父權是婚姻暴力中看不見的一隻黑手 (陳若璋，1994)。

依父權論的說法，父權要求權力屬於男性，女性則附屬於男人的地位之下，男人對女人施暴，是父權家庭所致 (Dobash & Dobash, 1979)。父權結構的父權關係是用來維護家庭中的男人權威，如衝突理論 (Conflict Theory) 所言：在資源分配不公平和資源稀少的情況下，衝突是難免的。

事實上，父權結構的代代相傳，也是婚姻暴力代代相襲的主因。依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學習傳統的性別角色---家庭的父權結構，男性繼續藉由家庭的階層結構，將權力歸屬於自己，用以控制他人，造成社會制度中普遍存在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Dobash & Dobash, 1979 ; Pagelow, 1984)。

(六) 文化接納論 (Cultural Approval of Violence)

社會文化默許與接納婚姻暴力，且視男性的攻擊性行為為正常現象，默許男性優越主義的歧視與身體暴力行為。這種觀點從 Carlson(1977) Nichols(1976) Schuyler (1976) 提出的社會結構或宏觀社會文化觀 (Macro-Socio Cultural Perspective)，以及 Pagelow (1984) 的文化接納論的觀點，都做類似的解釋。這些研究均指出，既有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提供了婚姻暴力的存在環境，也助長婚姻暴力的「家庭暴力學習」。Holmes (1981) 也特別指出，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塑造了「家庭是男人的城堡，所有事情由他主宰；女人則是婚姻的俘虜，完全聽命於家庭 (尤其是丈夫)」，這種男人主宰的文化規範 (cultural norm)，是婚姻暴力的來源。

經由上述可知，婚姻暴力受許多因素交互作用影響所致。在許多家庭中，夫妻都不斷試圖影響對方，但其中有許多企圖是暗地裡進行，而且經常是不自覺的。因此，為探究婚姻暴力的意涵與其衍生的過程，需深入了解夫妻權力分配與衝突事件之關鍵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與對處遇計畫的觀感，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著重受訪者個人主觀經驗作深入的探索，希望了解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之影響，進而提出修正處遇計畫之相關建議，以供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或未來修法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本研究的目的是想要從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角度出發，藉由了解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進而討論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之影響，以及相對人對處遇計畫之觀感與執行之建議。研究者關注的是「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觀點」，希望了解相對人在婚姻關係中對夫妻的權力分配、面對衝突事件的看法，並藉由研究的過程了解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處遇計畫的觀感，與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就研究的對象而言，長久以來關於婚姻暴力，許多研究與處遇多將關切的重點置於受虐婦女或兒童身上，而相對人實際上也需協助的情況卻往往被忽略，因此，本研究的對象是一群甚少有機會表達自己意見及需求的案主，研究者期望藉由與相對人「對話」的過程，更真切的去了解他們的感受與意見。

Patton 認為質性研究高度適用於研究歷程，因為描述歷程需要詳細的敘述，而歷程經驗因人而異，其中參與者的知覺是了解歷程時的關鍵考量（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陳向明（2002）亦認為質性研究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且擅長於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視角。另外，質性研究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了解他們的看法，注意他們的心理狀態和意義建構。因此，在了解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認知之探討時，質性研究是較適合的研究方法。

基於以上幾點考量，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且本研究會呈現一般質性研究的特色，如表 3-1-1 (黃瑞琴，1991；胡幼慧主編，1996；徐宗國譯，1997；簡春安、鄒平儀，1998；王金永譯，2000；陳向明，2002)。

表 3-1-1 質性研究的特色

研究焦點	在環境脈絡下，探尋社會事實的本質、意義；特定文化中具體的生活經驗；表達人內部的觀點
研究的層面	微觀
研究場域	開放系統、非控制的自然情境；整體、具體
研究工具	研究者本身也可以是研究工具；錄音機
抽樣方法	目的性抽樣
研究樣本	重質不重量，允許包含較小的樣本
研究程序	非標準化歷程
理論假設	在研究之後產生
資料的特質	描述性資料，實地筆記，有效的、真實的、豐富的、有深度的
蒐集資料的途徑	多元的、豐富性，開放式訪談，參與觀察，實物分析
資料分析原則	從資料的模式中，不斷比較、歸納與發展概念。亦即在研究者與當事人不斷互動過程中，將其不明確的感觸、發生背景與關連性澄清、呈現並概念化
研究者	反思的自我，互動的個體；不排除主觀，與個案緊密的個人接觸
研究結論	獨特性，地域性，不可概推
結果的解釋	文化主位，互為主體

第二節 研究樣本的選取

質性研究重視以當事人的脈絡來了解個人的內心世界，從當事人的主觀經驗來建構屬於他們自己的詮釋及意義。為了貼近當事人的主觀事實和經驗，受訪者所能提供資料的豐富性就成了研究中需要重視的部分。立意抽樣 (purposeful sampling) 所具有的邏輯與效力，被認為可以幫助研究者取得資料豐富之個案來進行深度研究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資料豐富的樣本，除了可以為研究提供大量且重要的資訊外，同時也能夠提高研究者確認研究主題的能力，使我們對情境脈絡下的現象和問題能夠有確實和詳盡的了解。因此，本研究採立意抽樣的方式來尋找研究對象。

本研究立意抽樣的對象是高雄縣的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高雄縣自九十年七月起開始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慈惠醫院 (精神科專科醫院) 受高雄縣衛生局醫政課委託而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至九十四年一月已服務一〇七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慈惠醫院各款處遇計畫之執行如下：

(一) 第一款戒癮治療

針對有酒精或藥物成癮之相對人，門診由精神科醫師給予藥物治療，並由臨床心理師負責心理治療事宜，住院則由醫療團隊提供治療之處遇，相關行政事務則由個案管理社工師 (員) 負責。

(二) 第二款精神治療

針對罹患精神疾病之相對人，門診由精神科醫師負責治療事宜，住院則由醫療團隊提供治療之處遇，相關行政事務則由個案管理社工師 (員) 負責。

(三) 第三款心理輔導

針對有心理病理因素之相對人，由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 (員) 負責心理輔導事宜，內容包含情緒抒解、情緒管理、戒酒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行政事務則由個案管理社工師 (員) 負責。

(四) 第四款認知輔導教育

針對有認知偏差之相對人，由社工師(員)負責輔導教育事宜，進行方式為開放式、教育性之團體，課程內容共包含十七次課程及四次個別會談(如表3-2-1)，相關行政事務則由個案管理社工師(員)負責。

表 3-2-1 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內容

次數 / 主題	內 容
個 別 評 估	個案管理社工師(員)負責
第 一 次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立法起源、保護對象、法令內容、強調相對人需要更注意的部分、了解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想法
第 二 次 什麼是家庭暴力？暴力循環	暴力的種類、家暴如何形成、如何打破暴力循環、說明「暫離」的方式
第 三 次 輔導與穩定自己	說明團體如何協助相對人穩定自我、管理自我、恢復自我及討論團體規範、參與團體的態度
第 四 次 男人的性別養成	傳統男女性別觀念、社會與文化對性別觀念的影響，及現代男女性別觀念、相對人本身需面對的社會變化與觀念的調整
第 五 次 酒精和藥物在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上)	酒精對生理造成的疾病、對心理的影響、了解酒精濫用、酒精中毒、酒精戒斷的症狀，以及酒精和暴力的關係
第 六 次 酒精和藥物在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下)	藥物對生理造成的疾病、對心理的影響、了解藥物濫用、藥物戒斷的症狀，以及藥物和暴力的關係
個 別 會 談	個案管理社工師(員)負責
第 七 次 了解我的過度執著	了解自己的嫉妒、強烈的控制感、討論妻子可能離開的事實、了解自己具有選擇不同生活的能力
第 八 次 控制與平等(上)	從大環境對人的控制目的及方式，進而到微視面人對他人的控制與導致的結果
第 九 次 控制與平等(下)	探討控制與權力的關聯性，及控制與平等的差別，並了解控制自己比控制別人容易

次數 / 主題	內 容
第十次 我的感覺	介紹什麼是情緒、情緒的特性、有效的情緒管理方式，及學習做情緒的主人
第十一次 了解我的憤怒	介紹憤怒的想法、憤怒產生的破壞性、憤怒壓力鍋、憤怒的好處與壞處、憤怒的表現形式，以及學習察覺憤怒的存在
第十二次 保持形象與過度掩飾	說明人類需求的層次關係、面子的概念、失面子的情緒感受，以及防衛概念的介紹與防衛於生活中的運用
個 別 會 談	個案管理社工師 (員) 負責
第十三次 人際關係	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及人格特質對人際關係之影響，並思考自己是否有調整人際關係之必要，以及改善方法
第十四次 探索原生家庭和自己的關係	探討在原生家庭的成長與學習經驗對個人、婚生家庭的連結及影響、促進相對人自我了解及避免暴力世代傳遞
第十五次 我和子女之間	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對子女的保護原則，打破夫妻關係 = 親子關係的迷思、增強相對人面臨親子關係疏離的調適能力、澄清相對人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的動機
第十六次 自我肯定	了解人際衝突的本質、迷思及處理衝突的態度、介紹溝通的型態及自我肯定的基本精神與行為要素
第十七次 認識壓力與自我放鬆	教導相對人在壓力之下、情緒不穩時，如何自我放鬆、調整身心狀況，讓自己處在放鬆與舒服的狀態下
個 別 評 估	個案管理社工師 (員) 負責

研究者的職業為慈惠醫院之社工師，已有六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工作關係自九十年七月起開始接觸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研究者為使研究與臨床工作結合，故以高雄縣接受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對象的選取標準需符合：(1)接受第三款心理輔導或第四款認知輔導教育，至少已執行一半以上的處遇計畫者；(2)有意願接受訪談，且能清楚表達自

身感受與想法者。研究者透過擔任心理輔導團體之觀察者與認知輔導教育團體之帶領者，與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建立關係，並在徵得符合研究標準之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同意後，研究者才正式進行訪談，並建立基本資料表（如附錄一）。研究者於訪談時向研究對象詳細說明本研究的性質、研究進程序、訪問進行的方式與保密原則等等，以澄清研究對象之疑慮，並與之分別簽署「研究參與者受訪同意書」（如附錄二）。共訪問十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由於我們無法觀察感受、想法與意義，也無法觀察到先前發生的行為、當時的情境，以及當事人所賦予的意義，因此，為了從受訪者主觀談話的過程中找到我們無法直接觀察的內容，我們必須進入當事人的個人世界中，以激發有意義的、可知的內容（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為了能深入而整體的了解研究對象對夫妻權力的認知與對處遇計畫的觀感，及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分配之影響，本研究採取小樣本及深度訪談的研究設計，深度訪談依其實施的方式、所使用的工具不同區分出三種不同的取向---非正式的會話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與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簡春安、鄒平儀，1998）。

本研究所採用的是「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其實施的方式是使用訪談大綱（如附錄三）來進行訪談。訪談大綱是一組提綱挈領的論題，訪談者將論題列在清單中，提醒自己不要遺漏蒐集這些資訊。此種取向的優點是訪談者可以在設定的主題或話題範圍內，自由地探索和詢問問題，並且有助於對許多不同的人進行相同、有系統的訪談。但其缺點就是當受訪者提出一些對他自己很重要，但卻不在引導主題範圍內的議題時，通常這些議題不會被進行進一步的探索（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簡春安、鄒平儀，1998）。

因此，為了可以獲取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豐富資訊，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資料設計訪談大綱。在實際的訪談過程中，先以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開端，之後視受訪者的反應、習慣使用的語言，適時調整問題的順序與使用的字句。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營造一種讓受訪者感覺安全、自在的氣氛，以專注、接納的態度及傾聽、同理的方式，鼓勵研究對象深入地表露其經驗當中的想法與情感，讓受訪者暢所欲言，提供豐富的資訊。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起，一直進行到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止，歷時約一年。論文的前三章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並進行計畫書審查。訪談資料蒐集自九十三年六月至八月止，共完成十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訪談，之後著手整理逐字稿，並完成訪談資料分析，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撰寫結論與建議，研究進度如表 3-4-1。

表 3-4-1 研究進度表

進 度 項 目	93.02- -93.03	93.04- -93.05	93.06- -93.07	93.08- -93.09	93.10- -93.11	93.12- -94.01
文獻資料蒐集	*	*				
問題陳述	*					
文獻探討	*	*				
研究方法設計		*				
與機構洽談研究合作事宜			*			
進行訪談			*	*		
進行資料分析				*	*	
撰寫研究結果					*	*

說明：「*」代表研究進度進行之月份

由於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方式來進行資料的蒐集，為避免訪談受到干擾，且為保障研究者自身之安全，因此訪談地點與時間均配合研究對象處遇計畫之執行，以慈惠醫院院內的會談室為主要訪談場所，於研究對象當次處遇計畫執行後接續進行訪談，平均每位研究對象訪談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的挑戰在於要從大量的資料中尋找出意義之所在，減少訊息的數量，辨別出對所研究之事物具有重大意義的組型，並為展現資料所揭示的實質內容建立出架構。簡春安、鄒平儀（1998）提出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步驟：(1)研究目的再確認；(2)分析之前的資料準備；(3)每個主題的特質分析；(4)集合主要的特質作歸納性分析；(5)印證出特質、組型、概念、架構的證據；(6)第二變項甚至第三變項的考慮；(7)整體性（組型或架構）的建構。研究者依照上述步驟進行資料的分析。

每一次進行訪談時，研究者皆會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全程錄音，並於訪談結束後，在最短的時間內，以完整呈現受訪者的口語內容、語氣為原則，將錄音帶內容轉騰為逐字稿。之後，研究者反覆詳細閱讀逐字稿，並逐字、逐句進行開放性編碼，且於資料預留的空白處，將有意義的文句利用受訪者的用語標記，並記下其他思考到的部分做為備忘錄。在開放性編碼時，研究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資料本身，並且針對主題加上編碼標籤。但在主線編碼時，重視的是主題之間的關聯性或擷取主題所代表的概念，因此研究者注意的是初步編碼的主題，而非資料本身。研究者重新審視所有開放性譯碼的結果，反覆思考：哪些主題間有關聯性？既有的概念可以再分成次類別嗎？能將一些較類似的概念結合成一個較為一般性的概念嗎？可以將這些主題依先後順序或是與某個主題的關係而加以歸類嗎？研究者思考上述問題，同時處理新浮現的概念或主題，並修正補充原先的概念及分類，接著將各類別加以串連，做出整體性的建構。

第六節 研究之嚴謹性

嚴謹性是指質性研究的發現具有真實性和解釋被信賴的程度，其中最關鍵的議題就是「可信性」，而研究過程中可能影響可信度的因素，包括：1.回應性---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對於可能產生潛在扭曲的效應或干擾。2.研究者偏差---研究者因個人的預設或主張，過濾研究內容，因而影響研究的觀察和解釋。3.被研究者偏差---被研究者可能不願透露資料或說謊來保護個人隱私，或直接避開一些不愉快的話題，甚至會想對研究者有幫助，而給研究者想聽的答案（簡憶鈴譯，2000）。

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無法完全置身於情境之外，因此自我反省與自我批判是很重要的，也是研究的效度之一，研究者透過承認主觀的方式，將主觀偏見的影響極小化，即提供讀者充份的資訊，讓其自行決定研究的效度。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以下列事項來提高研究的可信度：

- 1.為使訪談資料具有真實性，選擇適合的訪談地點與時間，在安靜、不受干擾，且讓受訪者覺得安全的環境中進行訪談。
- 2.在訪談開始前，研究者會先主動告知研究生的身分以及完成碩士論文的目的，發言角度與立場皆以研究生的角度出發，以避免給予不必要的壓力與影響，此外，研究者在訪談初始會先閒話家常，讓受訪者可以放鬆心情，藉此建立信任關係後，才進入正式訪談階段。
- 3.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在訪談過程中僅作簡單的重點筆記，全神貫注、仔細聆聽受訪者所言，避免記錄行為的干擾。
- 4.與論文指導教授及具質性研究經驗的同儕進行對話，希望透過討論的過程增加對研究的理解與詮釋，而非僅由研究者一廂情願的角度進行分析。

第七節 研究倫理考量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對象需願意坦誠、開放的表達其內在深層的感受與經驗，才能幫助研究者蒐集到豐富而寶貴的資料，但這樣的揭露過程，有可能對其帶來一些衝擊，因此基於保護且尊重研究對象的福祉考量，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需留心且妥善處理以下的倫理課題：

(一) 告知後同意

基於尊重研究對象有「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的權益，研究者在正式進入研究程序之前，清楚告知研究對象，研究者本身的背景與研究的內容、目的，而對於研究對象所提出的問題，適度地坦誠回答。

(二) 保密

研究者在正式訪談之前告知研究對象本研所能承諾的保密措施，如研究報告中將以大寫英文 A、B、C……符號代表每位研究對象，訪談錄音帶、訪談逐字稿與資料分析稿都將妥為收藏，絕不做為研究以外的用途。

(三) 不批判

為了鼓勵研究對象在訪談的過程中，願意做深入的自我經驗的探索，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所提供的資料應秉持接納、尊重及不批判的態度來了解與分析，以避免研究者過於主觀的涉入而曲解了研究對象的想法與感受，降低了資料的真實性。

(四) 尊重、不傷害

在訪談的過程中，做到確實尊重研究對象的任何決定，注意其於訪談過程中的情緒變化及對問題的開放程度，適時檢核當下的感受，給予回饋與同理，若遇有令其感到不舒服的主題時，可以尊重其不回答的決定。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共分五節，首先是整理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第二節是探討研究對象婚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看法，第三節是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與建議，第四節是對處遇計畫的看法與建議，最後則是分析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的影響。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表 4-1-1、4-1-2、4-1-3 是接受訪談的十位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的基本資料及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內容：

表 4-1-1 受訪者及其配偶之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收入	前科	婚姻狀況	子女數
A	33 歲	國中畢	板模工	四萬	有	分居中	一男二女
A 妻	31 歲	高職畢	家管	無	無		
B	46 歲	高職畢	技術人員	二萬一仟	無	同住中	二男
B 妻	42 歲	國中畢	技術人員	三萬二仟	無		
C	43 歲	初中畢	臨時工	三萬	有	分居中	一男一女
C 妻	28 歲	國小肄	洗碗工	一萬五仟	無		
D	39 歲	工專畢	技術人員	四萬多	無	分居中	二男
D 妻	38 歲	高職畢	銀行行員	四萬多	無		
E	28 歲	高職畢	無	無	有	離婚	一男
E 妻	25 歲	高職肄	家管	無	無		
F	38 歲	高職畢	農夫	四至五萬	有	離婚	二男
F 妻	34 歲	國中畢	作業員	二萬多	無		
G	59 歲	高中畢	管理員	二萬一仟	無	同住中	一男一女
G 妻	55 歲	高商畢	會計員	二萬七仟	無		
H	48 歲	國小畢	臨時工	三萬多	無	長期分居	一男一女
H 妻	53 歲	高職畢	臨時工	二萬多	無		
I	39 歲	國中畢	計程車司機	二至三萬	有	同住中	二女
I 妻	34 歲	高中畢	作業員	一萬六仟	無		
J	32 歲	五專肄	瓦斯店老闆	五至六萬	無	同住中	二女
J 妻	29 歲	高職畢	家管	無	無		

表 4-1-2 受訪者之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內容

民事保護令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不得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	V	V	V	V	V	V	V	V	V	V
不得直接或間接為騷擾之聯絡行為	V	V	V	V	V	V	V	V	V	V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暫由聲請人任之	V				V			V		
給付聲請人、子女扶養費或住所之租金	V				V			V	V	
應於○○前遷出住所，並將全部鑰匙交出				V						
遠離聲請人相關住所○○公尺				V				V		
不得對○○房屋出租、出借、處分或其他假處分之行為								V		
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之處遇計畫	V	V	V	V	V	V	V	V	V	V

表 4-1-3 受訪者之應接受處遇計畫的內容

處遇計畫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戒癮治療					V					
精神治療										
心理輔導	V	V	V	V	V	V		V		V
認知輔導教育		V	V		V	V	V	V	V	V

第二節 研究對象婚後對夫妻權力分配的看法

在夫妻權力分配方面，主要是探討受訪者對於自己身為丈夫之角色與責任的看法，及其對妻子之角色與責任的期待，家中事務的分工（如金錢管理、子女教養、做家事、對外關係、重大事務決策等方面），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如工作、交友、休閒、金錢使用等），如何處理意見不合之情形，及遇到夫妻問題時向外求助的情形。

一、對自己身為丈夫之角色與責任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認為自身之本分與責任為賺錢養家，讓配偶及子女衣食無缺，有安定的生活。少部分的受訪者談及不可在外為非作歹、花天酒地，及要協助妻子做家事。

努力工作、賺錢養家

受訪者 A：「結婚後要盡做丈夫的責任，要養家活口，男主外，工作上的事，我一個人承擔就好，就算受傷，我也不會讓妻子知道，不要造成妻子的困擾，再怎麼艱苦我也要自己承受，我不要家人來承擔我的痛苦。」

受訪者 C：「我認為做丈夫的本分是負責任，所有的責任都要扛，該盡的責任要盡，如家庭的安定，基本生活要獲得滿足，不可讓妻子、子女餓肚子，要讓妻子、子女有一個安定的生活，努力賺錢養家，我個人認為我做得已經夠了，我有盡到我的本分。」

受訪者 D：「該盡的責任要盡（工作賺錢、養家活口），對家要維持一定的經濟收入，基本生活需求一定要滿足。」

受訪者 E：「把家庭照顧好，物質上需求要滿足，包含小孩及太太食衣住行沒有匱乏，賺錢養家，基本需求要滿足，不缺乏，賺錢是男人應該負責的事。」

受訪者 F：「我的思想是丈夫要工作賺錢養家，但當時我不是做得很好。」

受訪者 G：「我認為做丈夫的就是負責賺錢養家，讓家裡不會沒錢可用就可以。」

受訪者 H：「我覺得男人應該要工作賺錢養家，而我當個丈夫當得不好，我想有自己的事業---開水族館，但卻沒有做起來。」

受訪者 I：「本分就是把家庭顧好，要賺錢養家，做丈夫的就是要打拚賺錢，讓家裡不會缺錢，不會沒錢可用。」

受訪者 J：「讓家裡有得吃，有得用，衣食住行無缺對經濟沒有煩惱，不管用什麼方式一定要讓妻子與女兒溫飽。」

不要為非作歹、不要外遇

受訪者 B：「我的本分是把家庭照顧好，我自認我丈夫做得很好，出門我會關心別人，不會亂來（外遇），不會做壞事。」

受訪者 G：「做丈夫的只要照時間回家，不要在外花天酒地，太太就滿意了，我自認有盡到本分。」

受訪者 I：「不要在外面做些有的沒有的，不要做壞事，在外不要為非作歹。」

幫忙做家事

受訪者 B：「我比較喜歡乾淨，所以家裡要打掃乾淨，我會主動打掃家裡。」

受訪者 D：「夫妻二人都有上班，生活性質應該一樣，我沒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賺錢二個人一起賺，家事二個人一起做，我不會要求一定要分工，家事我都先攬起來做，我比較愛乾淨，而這也是衝突點。」

二、對妻子之角色與責任的期待

受訪者期待妻子在家把小孩照顧好，把家事處理好，且讓受訪者回到家有熱騰騰的晚餐可以享用，其次是照顧長輩。但受訪者認為配偶並不能符合他們的期待，而受訪者自認為自己的要求不高，是配偶不願做而非做不到。

把家庭照顧好、把小孩帶好

受訪者 A：「女主內，我認為做太太的應該要煮三餐，整理家務，孝順父母，讓我可以全心去外面工作。」

受訪者 C：「做妻子的本分是視家庭需要而定，至少不要讓丈夫擔心，丈夫在外工作，做妻子要在家把家照顧好，丈夫工作回來，至少要有一頓熱騰騰的晚餐可以吃，家事不用每天做，但家裡不可髒得看不過去，今天沒空整理家務，明天再做也可以，當初我有答應岳父母，太太嫁我，不用外出工作，把家裡整理好就好，所以老婆說要跟我一起賺錢，我說不用，只要把家裡整理好，小孩照顧好，該吃、該用的我都會給。」

受訪者 E：「男人在外工作少在家，所以家務處理就交給太太，如果太太忙不過來，我會稍微幫忙一下，太太毋需到外工作，在家把家事做好、把小孩照顧好就可以了。太太是有把孩子照顧好，但家務整理則不如我的理想。」

受訪者 F：「當太太的把家裡管好，把家事處理好，照顧小孩，我家田地很多，太太待在家裡就可以了。」

受訪者 G：「做太太的，孩子還小的話要把孩子照顧好，丈夫賺錢辛苦，當太太的要節儉，把家裡整理好。老實講太太真的做得不錯，只是脾氣較差。」

受訪者 H：「我認為女人只要把家裡及小孩照顧好就可以。我太太是有把小孩照顧好，媽媽的角色當得不錯，但太太的角色卻做得不好，無法支持我反而是批評我，不過太太算很有家庭責任。」

受訪者 I：「當太太的只要把孩子顧好，把家裡整理好就可以，太太如果工作的話，我的負擔會較輕，太太工作也是為了這個家，所以工作是可以的，但孩子及家務方面還是要做好，如果我的經濟能力較好的話，太太也可以不用工作。太太把孩子照顧得不錯，家事也大部分都是太太在做，太太只要有做家事就可以了，我不會嫌東嫌西。」

受訪者 J：「把家照顧好，不一定要上班，我婚後就回鄉下開瓦斯店，我不需要太太到外面工作，只要把店顧好就好，負責接聽電話，煮飯，小孩放學回家有飯可以吃，把小孩照顧好，只要把店及小孩顧好即可。家事也要做，洗衣、拖地、掃地都要做。」

關心丈夫、孝順父母

受訪者 B：「老婆很關心我，很會為我想，也很關心二個兒子，當老婆的也要關心我的父母，我也會去關心老婆的父母。那是為人子女的根本，但老婆跟我娘比較沒話說，不過她會去注意我娘的身體。」

三、家中事務的分工

家中事務依序分五部分探討，在金錢管理方面，諸多受訪者表示家中金錢由妻子掌管，而妻子會給受訪者固定的零用金，讓受訪者可以買菸、喝飲料或買酒等。

在子女教養方面，受訪者期待由妻子負責，因此，子女教養之責多由妻子擔任，其中妻子為外國籍者，則由受訪者自己擔任主要教育者，而撫育仍由妻子擔任。

在做家事方面，雖然受訪者會期待由妻子全權負責，但在妻子無法符合受訪者期待時，例如家中環境過於髒亂則受訪者會主動整理，也有些受訪者會因此而與配偶發生口角。但其中仍有一半的受訪者支持家事要分工，也有自己承攬大部分家事的情形。

在對外關係方面，與原生家庭連結性強的受訪者，親戚部分主要由父母親負責處理，至於妻子娘家的親戚則由妻子負責處理較多，而朋友的部分則由受訪者與配偶各自負責連絡，其中有二名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妻子的交友情形，對此受訪者覺不被信任，此亦為夫妻爭執點之一。

在重大事務決策方面，若妻子社經地位較低者，多由受訪者擔任主要的決策者，而有些則因妻子掌管經濟大權，故由妻子擔任主要決策者，也有受訪者表示家中至今尚無重大事件需討論與決策。

（一）金錢管理方面

由太太掌管

受訪者 A：「我負責賺錢，薪水都是交給老婆處理，老婆每天只給我早餐及香菸的錢，至於酒錢就要自己想辦法，有時上班回來累了要求老婆買瓶酒來喝還要看老婆的心情，如果同意她就會拿錢讓我去買。」

受訪者 C：「我跟老婆還沒結婚時，薪水就交給老婆管理，自小我賺錢就交給母親，因為我有多少錢就花多少錢。結婚後，錢讓老婆管理，我每天跟老婆要 200 元零用金，老婆有時會跟我說錢不夠用，沒關係我可以馬上或隔天就再拿錢給她，找朋友借或跟老闆預支薪水，我不會讓家裡沒錢用，但要很富裕是不可能，我每個月還要寄一萬元台幣給岳母，發生事情後，我就沒再寄錢了。」

受訪者 G：「錢全部交給太太處理，我不會去管太太怎麼用，我只要回家有飯吃就可以了，我太太頭腦很棒，連我的退休金也都是太太在處理。太太目前一個月給我六千元，她知道六千元夠我用，一個月六千元夠用，也不會剩。」

受訪者 H：「經濟由太太管理，每個月只給我七千至八千元的零用錢，錢都太太在處理，家中的支出也是太太在支付，我都不用煩惱。」

受訪者 I：「錢都是太太在管理，我薪水都是交給太太處理，香菸的費用只要有出車就有錢，我會自己拿錢去買，以前有喝酒，現在已戒酒一至二年，所以平日也沒有其他的花費，車是自己的但有入行，零錢就是我的零用錢，吵架時太太曾

把錢交還給我，說她不管錢了，二人感情較好時，太太又把錢要回去，說她要管，吵架時會說些有的沒的，太太認為我說她污我的錢，所以她就把錢交還給我。平日生活支出如生活費、電費、水費都由太太自行處理，大筆的支出太太會說，但小筆的支出太太記性不好忘了就不會說。」

受訪者 J：「剛結婚時我會把錢拿給太太，她要用就用，我要用就跟她拿，太太從來沒說過錢不夠。有段時間錢沒人管，抽屜打開拿就可以，現在則是交由母親管理。」

自己掌管

受訪者 E：「家中經濟由我負責管理，水電由父母支付，妻子及小孩的費用都由我支付，太太負責採買小孩的物品，我每個月給太太六千元零用金，如果不夠只要太太開口，三、五千元我都會給，沒有辦法要多少給多少，而太太則是每個月都不夠，我也不會管太太怎麼花，我有錢就多給一點（七、八千元），沒錢就少給一點（三、五千元）。」

夫妻分開、各自管理

受訪者 B：「我賺錢不會交給老婆，因為彼此理念不同，我不喜歡被人唸，家裡日常的開銷由老婆負責，我繳我娘的安養費，我一個月要出 3000 至 4000 元，不夠的由我的哥哥去出。」

受訪者 D：「各自理財，家中是不開伙的，在外吃飯是我付錢，六年來我不會要求太太開伙，我一個月給太太五千元支付家中的日常開銷（如水電、管理費），五千元是足夠的，小孩子的保母費、健保、壽險、奶粉、尿布等則是各負其責。」

受訪者 F：「錢是各人管各人的，支出就不一定，大部分小孩讀書、要用的，都是我在付，太太有時會買小孩子的衣服，只要太太說今天什麼多少錢，我都拿給她，水電、電話等家裡的開銷都是我在付，家裡三餐吃的大部分都是我媽媽買，媽媽自己付錢，我有時也會拿給媽媽。」

(二) 子女教養方面

由太太負責教養之事

受訪者 A：「子女教養都由老婆負責，我脾氣不好，孩子不可能交給我管教。太太把孩子教得好（表情卻很不以為然），孩子在學校很乖，不會亂來，聯絡簿一翻開來都是好的評語，但在家不同，在家把電視霸占著，都是孩子的天下，我都要順著小孩，如果我兇一點，孩子會怕會哭，太太很寵小孩，小孩都沒規矩，孩子對我是連名帶姓的叫。」

受訪者 E：「孩子現在還小，尚無教育問題，我上班這段時間都是太太在照顧，下班時家人（弟弟）都回來了，大家都會輪流照顧，白天如果太太有事，媽媽也會幫忙照顧。」

受訪者 G：「有關子女的事，都是太太負責，我都沒在管，如果太太跟我說誰做錯了什麼，我才會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受訪者 H：「我都用說的，不對就要說，但太太都用打的，不對就打。我大約在孩子 7-8 歲時離家，離家後我會自己去找孩子，孩子也喜歡跟我出去玩。孩子由太太負責較多，太太也會打電話跟我商量孩子的事，該我負責的我會負責。」

受訪者 I：「孩子的事都是太太在處理，簽聯絡簿……等，平時我很少帶孩子出去玩，在家也很少在一起玩，孩子學校的事都由太太出面，如參加畢業典禮。」

自己負責教養之事

受訪者 C：「子女教養都是我在負責，老婆看不懂國字，晚上我會檢查小孩子的功課，但女兒升上四年級之後，我就沒辦法了，英文我不懂，其他的還可以，我每天都會檢查小孩的功課，而且我每天會押小孩寫功課，老婆只要讓小孩溫飽就可以，老婆會叫小孩寫功課，但如果小孩沒寫，就等我回來吃完飯再寫。」

受訪者 D：「白天由我接送老大，老二是整天請保母，老大回來後我會幫忙洗澡，帶小孩吃飯，只要我在家，太太會把小孩的雜務推給我，她會說她上班累了，其

實不用老婆要求，我會自己做這些事。為孩子付出那麼多，但現在保護令卻讓我無法接近小孩，想想真的很心酸。」

夫妻二人共同處理

受訪者 B：「兒子的教育費由二人一起出，兒子做錯事我會跟兒子說道理，我不會讓兒子變壞，我是比較大聲，但我不會打兒子。我跟太太疼孩子的方式不同，我站在較善的那一面，太太很會打小孩，拿皮帶打，我會稍微去阻止。老婆較注意孩子，而我則是較關心孩子，關心和注意不同，我沒做得不好，所以孩子會照著我走，我都會問孩子去哪裡，老婆則是注意不要讓孩子太晚回來，老婆會打電話問孩子幾點要回來。」

受訪者 F：「小孩子的事由太太做決定，但我會負責處理接送、看作業。小孩子如果做錯事都是我在管，小孩子在學校如果發生問題也都是由我處理，小孩做錯事我不會打，我採說理的方式，讓他知道他什麼地方做錯了。」

受訪者 J：「聯絡簿我跟太太都會看，補習由太太決定，上學由母親帶。太太常外出，小女兒較會找我，大女兒會怕我，我跟太太的情形大女兒都知道，都看在眼裡，以前曾在大女兒面前吵架，但我比較疼大女兒，大女兒的個性跟我較像，有事都放在心裡不會說，有時想想我會很捨不得，之後有衝突會儘量少在孩子面前。」

(三) 做家事方面

太太與母親分工

受訪者 E：「家事的部分我只要求太太負責我們住的空間，其他的部分誰住就誰自己負責，太太做的家事差媽媽是差很多，我們是住透天厝，媽媽負責整理二、三樓，太太只要整理一樓即可，媽媽有時會跟太太講，至於房間的部分父母不會進去所以不知道。」

受訪者 J：「樓下母親會打掃，樓上太太負責，想拖地就拖地，太髒的話我會自己動手，我不會叫她要拖地，店與家是分開的，家只有晚上睡覺用，不會太髒。」

主要由太太負責打理

受訪者 C：「整理家務是老婆的責任，如果家裡不乾淨，我會好好跟老婆說請她明天掃一下，她會答應且會照做。吃完飯她會把碗泡在水裡，說看完電視再洗，她認為泡一下水較好洗，但電視看完孩子載著出去，回來晚了，除非我罵她，不然就等隔天要煮晚飯時再洗，有時候不想洗，就說碗還很多，等吃完再一起洗，有時我看不下去，我會自己洗。其實每天碗又不多，為什麼不洗，我認為是做不做的問題。」

受訪者 H：「家事部分有時是我負責煮飯，幫小孩子洗澡，太太則負責拖地、洗衣，家務整理只要我看不過去，我心情好我會自己做，如果心情不好我會唸太太，我做得較少，大部分都是太太做較多。」

受訪者 I：「家事的部份由太太負責，偶爾我會應太太要求幫忙洗碗、掃地，洗衣、拖地則由太太負責。」

主要由自己負責打理

受訪者 B：「家事由我負責較多，我平常會注意地板、衣服、碗筷等有沒有洗，如果我看到家裡不乾淨我會自行清掃，但如果我交待要做的事沒做，我會唸，我很愛乾淨，家裡一般都是我整理較多，拖地、洗衣由我負責，煮飯則是誰有空誰煮。」

受訪者 D：「我太太個性相當柔弱，嬌小又邋遢，要自己的小天地都買了卻不整理，一進家門就髒亂不堪，太太偶爾會做，我都主動做，小孩把環境弄亂了，太太都不整理，有時候環境是被太太弄亂的，生活習慣真的差很多，六年來我的衣服沒讓太太洗過，我甚至還幫太太洗過她的衣服，我幫小孩洗澡，順便洗小孩的衣服，這些都是心甘情願的（其實自覺委屈）。我覺得我很體恤太太，但太太都不領情（表情不解與無奈）。」

受訪者 G：「太太只負責煮飯，其他的家事如拖地、掃地、洗衣、洗碗都是我在負責，因為太太有氣喘病，每天都要吃藥，無法忍受灰塵，所以家事都是我在處理。」

夫妻二人比重相當

受訪者 A：「家事是太太應該做的，她不做沒關係，我來做，太太很瘦，有時連提桶水拖地也會喘，夫妻就是要互相，家事太太多少會做點，但都做局部的，而我則是高興做就做，我也不會說，說的話太太就會大聲。」

受訪者 F：「家事的部份，我若有看到我會做，太太下班回來都會拖地，整理家務，下班回來都半夜十二點半了，她還是會整理，我不會要求她，我看到我就會整理，太太下班也會主動做。」

(四) 對外關係方面

1. 親戚部分

由父母親負責處理

受訪者 D：「親戚由媽媽負責，我媽媽經濟還不錯，所以親戚仍由媽媽負責。」

受訪者 E：「親戚部分由父母負責。」

受訪者 F：「親戚的婚喪喜慶大部分都由我父母親負責，我跟太太有時候也會一起去參加親戚的喜宴。」

受訪者 H：「以家庭來說，我們結婚時紅包收一收都是由我媽媽負責處理，所以親戚的部分由媽媽負責處理。」

受訪者 I：「親戚的部分由媽媽負責。」

受訪者 J：「目前親戚若有婚喪喜慶都是由母親負責。」

由自己負責處理

受訪者 A：「以前跟親戚朋友連絡是我在負責，我老婆不會跟我說，只要有帖子就請大女兒把帖子交給我，有事都請大女兒來跟我說。」

受訪者 B：「人情世事都由我負責。」

受訪者 C：「跟親戚朋友都是我在連絡。」

受訪者 G：「各自的親屬有事就各自處理。」

2.朋友部分

由自己負責處理

受訪者 B：「老婆很單純，沒有很多朋友。人情世事都由我負責。」

由太太負責處理

受訪者 G：「錢是太太在管理，所以紅、白包由太太負責處理，參加喜慶我們會一起去，我們各自的朋友我們都互相認識。」

受訪者 H：「婚後對外主要是太太負責，經濟由太太掌控，所以由太太負責處理紅、白包。」

夫妻各自負責自己的朋友

受訪者 A：「我們各自的朋友各自處理。」

受訪者 C：「我自己的朋友我自己負責，太太是越南人，沒什麼朋友，有也只是少數嫁到台灣的同鄉，而她自己的朋友就由她自己處理。」

受訪者 D：「我跟太太都各自負責處理，我自己的朋友自己負責，太太的朋友她自己負責。婚前我認識的異性朋友不少，我不想因為結婚而與朋友斷掉，婚後我想引見太太去認識我的朋友，如帶太太去參加同事的喜宴、聚餐，太太都不要，且要求我跟異性朋友斷交，我異性朋友的資料我都讓太太知道，不會去隱瞞，婚後是較少聯絡了，全斷是不可能，我想融入太太的朋友圈，但太太不願意，我婚前的戀愛史我都講給太太聽，我知道太太婚前也有戀愛史，但她從來不講給我聽，我試著想了解太太，但太太都不讓我知道。」

受訪者 E：「各自的朋友各自處理，我的朋友太太都認識，我會帶太太出席朋友的聚會，而太太則是沒什麼朋友。」

受訪者 F：「我有自己的朋友，太太有自己的朋友，也有共同認識的朋友，太太的同事我都不認識，但我的朋友大部分是鄰居所以太太都認識，我不清楚太太在外交友情形，跟同事聚餐太太都不會講，我問她才會講，她不會找我一起去，也不帶我去，她說我很沒有水準、不會裝派頭（表情無奈、自卑）。」

受訪者 I：「太太是大陸人在台灣很少有朋友，而我有自己的朋友，我跟朋友出去，太太不會想跟，但會要求我少出門，因為太太怕我喝酒，現在我也比較少跟朋友出去。朋友的喜慶我會帶太太一起去。」

受訪者 J：「朋友各自負責，也有共同的朋友，若是自己的朋友就自己負責，一起赴宴只要對方開口就會一起出席。」

3. 太太娘家親戚部分

由太太負責處理

受訪者 A：「我不喜歡太太娘家的親屬，因為太太什麼都聽娘家的，所以太太娘家的事由太太自行處理，我不會過問。」

受訪者 D：「太太親戚那部分的往來太太都不會講，我只參加過一次她舅舅娶媳婦。」

受訪者 F：「娘家的事都由太太自己處理，如果娘家缺錢太太會向我要，只要老實說，我都會給。」

受訪者 G：「各自的親屬有事就各自處理。」

受訪者 H：「我不會過問太太娘家親戚方面的事。」

受訪者 I：「太太娘家的事，太太會自己處理，不用我費心。」

受訪者 J：「若為太太娘家的親戚就由太太自行負責，不過我比較不喜歡出席太太娘家的喜宴，除非她力邀，不然我不會去，我跟太太娘家的人不合(表情不屑)」

由自己負責處理

受訪者 B：「我很注重人情世事，所以老婆娘家的事也都由我負責處理。」

受訪者 C：「太太是越南人，我每個月固定寄錢回去給岳母用，連岳父的喪葬費、蓋房子的費用都由我提供。」

受訪者 E：「對外由我負責處理，未離婚前太太娘家的紅、白包也是由我負責處理，有時是用岳父母的名義，有時則是用太太的名義，我認為能力許可的情形下我都可以支付，如果超出能力之外的就沒辦法了。」

(五) 重大事務決策方面

自己為主要決策者

受訪者 A：「以前家中如果有事都會經過我，有時也會共同討論，比如家中要添購東西……，但家暴法之後，就由老婆自己處理。」

受訪者 C：「重大事務通常都是我在做決定，有時我會找老婆討論，但老婆都不會提出意見，事情都是這樣處理的。」

受訪者 E：「生活中好像沒什麼重大的事情要討論，孩子還小，也沒什麼事好討論的。若有重大事務都是由我做決定，只要我說的太太幾乎都會採納。因為我看得較多，太太少接觸社會，之前太太即沒有在工作。」

受訪者 G：「家中有重大事務由我處理，但有關子女的事都由太太負責，對外由我負責，對內則由太太負責。」

受訪者 J：「目前是我在做決定，不用討論，我說了就算，母親認為我們都已經長大了，有事自己決定，如果她看不過去，她會唸一下，她會尊重我們的決定。」

有些事我們會討論，比如孩子補習的事，但我會交給太太去處理，有需要我出面的事我會出面，小事就由太太自己決定。」

太太為主要決策者

受訪者 F：「我們家沒什麼重大的事，家裡的事大部分都是太太做決定，我負責出錢，有時是我做決定。我們家沒有什麼事好討論的，我就負責付錢就對了。」

受訪者 H：「剛結婚時由我負責決策，太太多少會聽，婚後二至三年開始有爭執，爭執後我就不想管太太的事了，就由太太自行處理。」

夫妻二人共同討論

受訪者 B：「有重大事務二人一同討論，一同決定，老婆有時會說讓我決定，我們家沒什麼重大的事發生。」

受訪者 D：「家電用品如果壞掉都是我修理，比較會討論的問題是小孩子的教育問題，請保母的問題，保母由太太去找，其實沒什麼事好討論，我不會去左右太太，太太也不會去左右我。」

受訪者 I：「家裡好像沒有什麼重大的事要處理，如果我要用錢我會跟太太說，只要清楚說明錢的用途，太太都會給，遇事我會跟太太說，看看太太的意見如何，至今尚無重大事情要討論、決策。」

表 4-2-1 受訪者家中事務分工表

家中事務分工		A	B	C	D	E	F	G	H	I	J
金錢管理	夫為主					V					
	各自管理		V		V		V				
	妻為主	V		V				V	V	V	V
子女教養	夫為主			V	V						
	共同處理		V				V				V
	妻為主	V				V		V	V	V	
做家事	夫為主		V		V			V			
	比重相當	V					V		V		
	妻為主			V		V				V	V
對外親戚部分	父母處理				V	V	V		V	V	V
	自己處理	V	V	V				V			
對外朋友部分	夫為主		V								
	各自處理	V		V	V	V	V			V	V
	妻為主							V	V		
對外娘家親戚	夫為主		V	V		V					
	妻為主	V			V		V	V	V	V	V
重大事務決策	夫為主	V		V		V		V			V
	共同討論		V		V					V	
	妻為主						V		V		

四、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

大部分的受訪者自認對妻子的生活沒有過多的要求，不會在工作、交友、休閒、金錢使用等多加限制，其中有些受訪者會主動了解妻子的動態，有些則是不會加以過問。但如果妻子出現不當行為，如賭博、沈迷宗教，或夫妻感情不佳、缺乏信任感時，則受訪者會就某些部分，如金錢使用、外出等多加約束。

會想了解妻子的動態，但不會加以限制

受訪者 A：「我不會限制太太的生活，原本一個乾淨、單純的家庭，卻變得很複雜，每次我回到家，太太都不在家，都在男友（外遇對象）家（語氣嘲諷）。結

婚八年，我們大概有五年沒有在一起，我被關二年十個月，出來（出獄）也已二年多，總共加起來有五年沒有在一起了，實際在一起大概只有三年。」

受訪者 D：「我很順從太太，太太的朋友多或少我都不知道，我嘗試想知道，但不得其門而入，人想保留一點點穩私我覺得無可厚非，但我不是那種會藏話的人，有話我就說。」

受訪者 E：「我的朋友太太都認識，因為我會帶太太出門，而太太則沒什麼朋友，我不會限制太太交友，太太要出門我會問，她會說跟誰出去，我會再問身上有錢嗎？看看她有多少錢，不夠的話我會給她幾千元，出門至少要帶五、六千元，錢帶多點較有安全感。太太不想工作我也不會要求太太一定要工作。」

受訪者 F：「我對太太是沒什麼要求啦！經濟、工作都不會限制。交友她都不講，限制是不會限制，我都會問東問西的，她如果告訴我我就不會問，就是沒告訴我我才問，問了如果她還是不講，我就不會再問了，她也不會主動講。太太外出我只會告訴她出去不要喝酒，太太家族是會喝酒的，有時會喝得醉醺醺地回來，回來就跟我吵，我是不喝酒的，我討厭人家跟我吵。」

受訪者 G：「我對太太的生活不會有什麼要求，工作與否都可以，交友也只是跟同事往來而已，太太很節儉不會亂花錢，太太每天五點出門去運動（跳元極舞、學太極拳），我都不會管她。」

不會主動去了解妻子的動態，也不會加以限制

受訪者 B：「我對老婆生活沒有什麼要求，不會加以限制。我交友廣闊，相對地我也不會限制老婆生活的空間，老婆要去哪裡都會找我，我會說你自己去好了，我不喜歡被拘束，老婆也不會限制我，但老婆會唸我，叫我酒少喝一點，如果我比較晚回去，我會打電話回去報備。」

受訪者 I：「我對太太生活沒什麼要求，我曾跟太太說加不加班都可以，不用勉強，以前太太非法在便當店上班被抓，遣送回大陸一年，之後再重頭排起，現在

有工作證，才敢去工廠上班。太太來台二年多後才開始正式工作，工作是太太自己願意的。

交友的部分我不會加以限制，太太回家也是會說跟同事相處的情形，我就是聽而已，太太今年四月甫至工廠上班，所以朋友認識得不多。

太太逛街我不會加以限制，太太逛街會帶孩子一起去，花錢的部分太太不會亂花錢，所以錢交給太太管理我很放心。」

因應家庭需要而有所限制

受訪者 C：「在工作部分，因為孩子還小，我要老婆專心照顧小孩，不讓她外出工作，老婆工作賺錢對男人是有幫助的，但孩子還小，應該以照顧孩子為優先，孩子長大後要外出工作賺錢，我不反對。

在交友部分，我不會加以限制，我買越南 CD 讓老婆和朋友在家時可以聽，老婆在家煮東西請朋友吃我很歡迎，只要家裡有老婆的朋友，我工作回來洗完澡不是去公園呆坐，就是去睡覺，我不會去吵她，我讓她很自由。

我不會一人獨自出去，有自己出去的機會，但很少，下班了，時間就是老婆的，老婆是外國人，叫她跟鄰居聊天她不會，叫她自己看電視我自己出去，我認為那是不負責任。」

受訪者 H：「太太對宗教很熱衷，信道也信佛，有時會三更半夜才回來，整間房子都是符，我常跟她說拿多少符回來就要還多少，但她都聽不下去，這部分常引發爭執，我最生氣的是她把孩子也都帶去，常半夜才回家，我不喜歡太太信教信成這樣，我會加以限制（用講的），如果講不聽會用罵的。以宗教來說，符用完後就要化掉，哪有人放在家裡那麼多的。」

受訪者 J：「太太要去哪裡都是自由的，除非我有事找她，才會問她的去向，她外出不會跟我說，我也不會問，我也不想知道她去哪裡（一副不關己事的表情）。我目前只要求太太把店顧好就好，太太要用錢不用跟我拿，店裡拿就有，開瓦斯店現金最多，太太拿多少簿子登記一下就可以，不用說。我以前不會去看太太拿多少錢，但現在會去注意，我現在較會限制，因為我認為她沒做這麼多，憑什麼花那麼多錢。太太常亂買東西，以前太太要用什麼講就有，現在是講了還要看我給不給，如果她是要買沒必要的東西，我就會阻止。

以前我不會限制她交友，但現在我會，太太跟朋友（以前的同學）講電話約要出去，我會不讓她去，我把車開出去不讓她開。夫妻感情好時，她要外出會說，如果夫妻感情不好，她做她的，去哪裡都不會說，我做我的。我會說“如果你再去找她，給我小心一點”口頭威脅（語氣平淡），不過太太還是會去找朋友，我也只是說說而已，我會想限制但實際上沒有辦法，她想找朋友的話還是會去。除非讓我很生氣，不然我是過得去就好。」

五、如何處理意見不合之情形

通常夫妻間如果意見不合時，受訪者會有憤怒的情緒，且會與妻子吵架，有些會以自傷的方式來抒解情緒，有些則是口頭威脅妻子，嚴重者會有肢體暴力。不過仍有受訪者表示平日主要以其意見為主或順從妻子，因此夫妻間少有意見不合的時候。

生氣、吵架

受訪者 A：「有事夫妻會共同討論，意見不合我就不談了，我上我的班，我不會跟太太說話，生氣是會，但我會去思考事情要怎麼整理，想辦法處理，期間我不會跟太太說話，處理好才會跟太太說，事先講沒有用，我做事方式跟別人不同，只要事情是我應該做的，我一定做到，事情解決了，太太才會知道，她一方面是生氣，一方面是高興，生氣是因為覺得當人家的老婆為什麼痛苦無法共同承擔，高興是因為事情解決了，這是她的想法，但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我娶她不是要她來受苦的。」

受訪者 B：「意見不合時，我會讓她，如果她不對我會很生氣，不過我罵一罵就好。」

受訪者 F：「意見不合會吵架，我會生氣，會用三字經罵她，吵完架問題也沒解決，吵完就過了。」

受訪者 H：「意見不合剛開始我會用說的，講不聽我會用罵的，當時我會很生氣，酒喝下去就亂來了，會去搥牆壁，以前心情不好就會喝酒。」

受訪者 I：「夫妻間會了芝麻小事而意見不合，意見不合就會吵架，現在較少吵架，保護令下來後，為了錢仍吵過二至三次，之後就較少吵架了。意見不合時我是不會生氣，但我很怕太太一直唸，如果太太一直唸我會生氣，生氣就會有口角，如果讓我很生氣很生氣我就會打她。」

受訪者 J：「意見不合時她如果好好講，不會吵架，講完就好問題也不用解決，我說不要做，她硬要做，我就隨她去。感情不好，如果讓我生氣，我會加以限制，我會說“你如果敢做，我絕對會讓你很難看”，我說到做到。不過我心軟，如果好好跟我講，我每件事情都好。」

理性克制情緒

受訪者 D：「意見不合時我會不舒服，但我很理智、會克制，我不會出手打太太，夫妻難免都會吵架，跟太太意見不合時會吵架，最後都是太太做決定，吵架時太太會避開，她不會一直跟我吵下來，而且只要我遷就沒事了。」

以丈夫意見為主，少意見不合時

受訪者 C：「大部分都是我的意見為意見，沒有意見不合的時候，老婆只要把孩子照顧好就好，老婆遇事不會處理，一切事務都是我在處理。」

受訪者 E：「意見不合的機會很少，幾乎沒有。平常都是以我的意見為主，太太有問題會問我，我會解釋給她聽，她會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自己去做，我也不會管。」

順從妻子，少意見不合時

受訪者 G：「我跟太太不會有意見不合的時候，太太很兇，我都讓她，她要怎麼都可以。年輕時曾吵架，為了我賭輸錢跟她要錢而吵架，還曾經打架，我打輸太太，我太太體格很好。」

六、遇到夫妻問題向外求助之情形

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家務事不是外人所能夠了解的，他們一方面是認為這是家醜，不可對外宣揚，一方面是覺得他人無法提供協助，所以也就不想向外求助。其中一名受訪者會對朋友訴說抒發情緒，但卻不想讓他人介入處理家務事。

家醜不可外揚

受訪者 A：「我不會對外人說夫妻間的問題，因為這是醜事，醜事不可外揚，比如夫妻吵架或太太外遇，這是醜事，我不敢對外講，自己的妻子都管不好要說什麼，所以一些問題，我會自己想辦法處理，我不會說給別人聽，怕別人笑，因為家庭的事變成這樣，敢講給別人聽當什麼男人。有時講也沒用，又不能解決，我沒有考慮到情緒的抒解與支持。」

受訪者 B：「我不會去跟外面的人說，我只是覺得老婆脾氣不好，我求道學佛，只是想轉變自己。以前到現在都不會找外人協助。老婆要我乖一點，我幾點回來一定會先跟老婆說，如果回家老婆還一直唸，我會生氣，會跟老婆吵架，老婆除了跟我吵架外還會咬我，我身上有多處痕跡是被老婆咬留下來的，隔天會幫我擦藥，隔天醒後感情就又好了，老婆十分清楚我的個性。」

受訪者 D：「從沒想過要向外求助，家務事不可對外講，沒想過要透過旁人來協助輔導，我認為自己可以解決。」

受訪者 E：「我不會跟父母或朋友說，父母也曾告訴過我不要每天吵吵鬧鬧，太太常常等我要睡覺了才開始吵我，要跟我吵架，吵到半夜一、二點。我要睡覺就拉我、推我，我就不理她，我就火氣大，想乾脆算了，我就去別間房間睡覺，我家房間多，我去睡父母旁邊的房間她就不敢來敲門，但我從來不會因為夫妻的問題去求助於他人。」

受訪者 F：「沒有，沒有想過，家庭的事我都不會跟人家講。」

受訪者 G：「夫妻的事是家裡的隱私，不用跟外人講。」

受訪者 H：「夫妻間的事不值得對外人說，我不曾為了夫妻的事去找外人協助，也不曾想過要找人協助。吵架後，太太四處哭訴，我被別人講得都不能聽，說我花太太的錢，喝酒，有的沒有的，爭執的原因很多，這也是我無法忍受的部分。」

受訪者 J：「朋友如果知道會主動告訴我怎麼做，但我不會聽，除非很要好的朋友不然我不會講夫妻間的事給人家聽，我認為那是家務事不用告訴他人，也不需要讓他人知道，朋友若給我建議我會聽聽就算了。朋友都知道我的個性固執，不用跟我多說，但這樣的個性也讓我比較衝動。」

沒有問題需要向外求助

受訪者 C：「我沒有什麼問題要向外求助。」

會跟外人說，但不找外人幫忙

受訪者 I：「我不會想找外面的人來幫忙，因為跟朋友說，朋友都是勸合，叫我不理太太而已，也不能提供什麼好的方法處理問題，不過我心情不好時我會跟朋友說，我不會認為家務事就是要放在家裡不能對外人說。」

第三節 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與建議

一、妻子聲請保護令之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識

四名受訪者在妻子聲請保護令之前，不知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存在。而有六名受訪者在妻子聲請保護令之前，已知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存在，但卻不清楚相關規定，等到自己接獲法院核發的民事保護令後，才有進一步的認識。

完全不知道有家暴法

受訪者 A：「未被老婆告之前，我不知道有家暴法。後來有個警察人員來公司找我好幾次，拿通知來給我，我才知道。」

受訪者 E：「之前完全不知道有家暴法，不曾注意相關消息。」

受訪者 F：「我完全不知道有家暴法。」

受訪者 G：「我之前完全不知家暴法，我太太也不知道，是我兒子去弄出來的。未被告前也不會去注意家暴法的新聞。」

知道家暴法但不清楚內容

受訪者 B：「老婆告我之前，我就已經知道家暴法，因為電視有在報導。但家暴法細則很多，我不了解裡面的內容，我只知道不可以打架，不可以打女人。」

受訪者 C：「之前曾聽過家暴法，但不清楚詳細內容。」

受訪者 D：「未被告之前知道有家暴法，但不清楚內容，成為被告後才比較清楚法的內容，不過不知道要來上課。」

受訪者 H：「我聽人家說知道有家暴法，但不知道它的嚴重性，也不知道內容為何。」

受訪者 I：「我曾看電視知道有家暴法，但對內容並不了解。」

受訪者 J：「被告之前，看電視、報紙知道有家暴法，但對內容不了解。」

二、目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識

大部分的受訪者在接獲法院核發的民事保護令後，才開始慢慢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對於詳細內容卻一知半解，只知道民事保護令基本的規定（如不可以打人、不可以罵人等），其中有二名不願意進一步了解或接受相關規定。

有初步的認識，但詳細內容還是不清楚

受訪者 A：「了解是很多啦！我有了解就好，知道不可以打老婆，不可對老婆有言語威脅、恐嚇。對家暴有初步了解，知道什麼是不可以做的，如果做了會有哪些處罰。」

受訪者 C：「現在知道被告若有起訴就要來此上課，從以前就知道不可以打人，一個男人生氣控制不了還是會出手，出手後就來此報到了。」

受訪者 D：「現在對家暴法的內容是更清楚，但我的看法是家暴法是幫忙？還是幫倒忙？我不予置評，依我的情況我覺得家暴法是幫倒忙。」

受訪者 E：「現在對家暴法認識仍不多，知道最基本的，如打人被告家暴就會有保護令就是這樣，我知道不能打人，違反保護令會怎樣則不知道也不會去注意。」

受訪者 F：「現在對家暴法有了了解，知道不能打人，詳細的內容還是不知道，也知道要上課。」

受訪者 H：「現在知道家暴法，知道不能打人、通話、跟蹤、騷擾，這幾條對我很好，我很怕太太吵我，我不會去吵太太，我跟家暴官說如果太太一直吵我，我會受不了，我叫女兒去跟太太警告，我跟女兒說叫媽媽不要常吵我，不然我就一毛錢也不給她，法院判我一個月要給七仟五百元，我都給一萬元。但我工作不穩

定，如果沒有收入我也沒辦法給她，只是她帶著二個孩子她的日子更不好過。太太不想離婚，我不知道為什麼，如果早離婚我也不會來此上課，只要離婚我也不會再跟她接觸。」

受訪者 I：「來這裡上課之後，讓我對家暴法稍微有認識，知道不能動手打人，不能罵人……，基本原則大致上知道，但更加詳細的內容就不是很清楚，法院拿回來有關家暴法的書我也沒在看，我不認為自己很冤枉，剛來上課時是很生氣，我認為已經被告了還要來上課。」

受訪者 J：「在法院上課那一次就知道了，知道什麼都不能做，太太想怎樣都要順從，我的認知就是這樣。」

不願了解或接受相關的規定

受訪者 B：「現在對家暴法認識很多，但我不想了解太多。我不會去注意法律規定的內容，我只知道不可以打老婆，但罵可以，我不要聽，根本就是騙人的，誰說不可罵。」

受訪者 G：「我對家暴法不認識，也不用認識。會打還是照常打，夫妻吵架、打架是平常事，不用走到法律的途徑，床頭打床尾和，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三、對法官判決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法官的判決都有不滿、憤怒的情緒，認為法官處理不公，他們都自認是有理由才對妻子暴力，或否認對妻子有暴力行為，所以常帶著憤恨不平的心情來參與處遇計畫。其中二名雖可接受法官之判決，但不滿鑑定結果或是當時不清楚動手打人後果之嚴重性。

法官不公正，明明沒打卻亂判

受訪者 A：「從開庭至今，比如警察人員、法官……，都是官官相護，我經過很多波折我知道。我是不滿意在法院的辦公人員，我無法接受法官的判定，明明就沒做的事，硬拗我有做（神情氣憤），比如我沒打老婆，硬說我有打，那一趟有

岳母、姑姑、小孩，都是自己人怎麼作證，法官都沒問我原因，只問我有沒有打人，事實上就沒打，岳母說有，我就被斷定有打。對法官說話可以大聲，但不可以說三字經，我沒有罵三字經，我們跟法官一樣大，一樣都是人，可能我大聲也有關係，這種案件都是女法官處理，我認為法官都沒有去了解事情的經過，我之前那一件也是女法官處理，這些都不用說了。」

受訪者 E：「已經走到法院的地步，能有什麼意見，女性怎麼說法官都相信，就算打死說沒有打人，法官也不會相信（憤恨不平），根本就不公平，要張驗傷單還不簡單。我認為法官判這種案件都十分隨便，女性只要告你且有驗傷單，你說一大堆你有你沒有的，還是說你有。在座來此上課的那些人也是有人沒有打人，還是要來此上課，還不是因為配偶去告她，說先生打她，法官還是聽太太的，叫先生來上課。我會希望法官去釐清再做判決而不是亂判，依我目前的看法是法官都亂判，只聽女性的說法。法官說太太有驗傷單就是最好的證據，我說要驗傷單還不簡單，我也可以拿一張來，法官就沈默不說話。有時候話講到一半，法官還會說：好了，你不要再說了。法院真的是說謊的地方（表情不屑）。」

承認施暴，但抱怨法官不願深入了解打人的原因

受訪者 C：「家庭的因素有很多種，不是法官認為怎樣就怎樣，不只是有沒有打人這個事實，而是原因很多，老婆賭博屢勸不聽，我會不生氣嗎？如果要用家暴法，要從頭到尾去了解打人的原因，不能說明明對方錯在先，我打她，再說是我的錯，不然要我怎麼處理。法官不能因為我出手就說我錯，應該要去了解我是在什麼情形下出手，如果說我把她殺了那我真的應該被判刑，但我是教訓老婆，我是在教她，用說的老婆又不聽，恐嚇她說要跟她離婚，她也不怕。在外辛苦工作一天回家，一回頭他人到家裡要錢，我會不生氣嗎？」

受訪者 J：「法官不公平，不了解原因就判。我們的社會為什麼講“情理法”，情為何排第一位，為什麼不是“法理情”，事情發生，法官說“我一天要處理這麼多事，我不可能一個一個注意去聽你們在說些什麼”，他是以打人的事實來判定，動手打人就是不對，他也不會去了解二人衝突的起因，事情為何發生，這是我較不滿的地方，太太有憂鬱症，法官也不去了解，我今天之所以動手打她，是

因為她發病時，會跟我吵說我外面有女人，我才會動手打她，今天如果太太好好的，她不會跟我吵說我外面有女人，我也不會動手打她，太太也住過院。」

可接受法官判決，但不滿鑑定結果

受訪者 H：「我認為家暴法不公正，包括鑑定及法官判決都不公正，憑什麼鑑定我是中度危險（神情氣憤），我懷疑鑑定的標準，為什麼我會是中度危險，我不認同鑑定的結果，法官的判決我沒話說，因為法官是看有無打人之事實，我確實有打她，所以法官沒判錯。我也了解法官不會去調查事情的前因後果，而且家庭的事務很難說，法官也很難去做了解。」

可接受法官判決，但當時不清楚動手之嚴重性

受訪者 I：「我跟太太的狀況，因為牽涉動手的問題，所以在家暴法的範圍內要照法處理，當初是不知道會這樣（意指還要接受處遇計畫）。」

四、對法官的期待

受訪者期待法官在判決前，可以事先了解家庭互動關係，清楚夫妻二人之衝突事件，而非僅聽一面之辭，或因配偶有驗傷單而驟下判決，判定受訪者有罪。需藉由法官深入的查訪，讓受訪者心服於法官的判決。

請法官判定前先了解施暴原因

受訪者 A：「到這個地步來，我沒有什麼建議。不過，我還是想建議法官在辦這種案件要看得清、看得明。」

受訪者 C：「法官應該從頭到尾去了解我出手打太太的原因，而不是只看我沒有打人這個事實。」

受訪者 E：「法官在判案的過程要去了解事情的經過，不能只聽從單方面的說辭，不能說太太有驗傷單就完全相信太太。」

放棄，不願再提建議

受訪者 J：「建議有什麼用，沒有用，已經成定局了說什麼也沒有用，有可能以一小部的意見為意見嗎？不可能。現在我能過就好，我才不管它那麼多，沒有什麼好建議的。」

五、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同意家庭暴力防治法存在的必要性，且明白家庭暴力防治法是為了保護弱勢者，但受訪者都認為自己的行為沒有嚴重到要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處理。至於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容，四名受訪者認為應再修正，受訪者建議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可以有一調解機構，化解夫妻之衝突或危機，以免因司法判決而造成夫妻無法抹滅之裂痕，且建議要對雙方進行輔導，以減少彼此之傷害。也有受訪者建議要教育社會大眾，讓大家都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有存在的必要性，但審判要公正

受訪者 C：「我對家暴法的看法是，法可以存在，但法官審判過程要公正。」

受訪者 E：「有必要設家暴法，有些人真的會遭遇家暴，有些則沒有這個問題，實際生活中，真的有人受暴，針對屬於家庭糾紛的案件，會希望法官先釐清再做判決而不是亂判。」

有存在的必要性，但法令要再修正

受訪者 D：「家暴法有存在的必要性，但不完善，都在輔導加害的那一方，但問題產生不是單方的，事情的產生不是單方的對與錯，以我來說，問題的產生是雙方的。過程中如果有人出面輔導的話，就不會衍變成今天這樣的局面。如果發生爭執就直接跳到法律層面真的很糟糕，一點挽回的餘地都沒有，鬧到法院氣氛會更僵，到法院一定是講攻擊對方的話，到了法庭如果不說出真相，庭上不可能了解，但是赤裸裸地完全講出來，一定是說出攻擊對方的話，對方聽到會不舒服，氣氛會更僵不會更好，所以有個機構幫忙協調會比去法院好，不要直接跳到法律層面。」

受訪者 H：「家暴法很好，但不實際，社會上確實有人需要家暴法來保護，家暴法可以殺雞警猴，我以後絕不會再犯，因為太麻煩了，還要來此上課，此外我也沒什麼好建議的。我覺得這是社會及教育問題，要大家都清楚家暴法，就必須從教育著手。」

受訪者 I：「家暴法是為了保護老弱婦孺，有存在的必要性。至於法律修正的問題要問檢察官較了解。」

有存在的必要性，但自認自身狀況並不嚴重

受訪者 F：「我覺得應該視狀況而使用家暴法，像我們的情形是為了狗，當初也不是惡意的。有些人是真的會被打，所以家暴法是有需要的，像我們這種狀況不是那麼嚴重，根本只是摩擦而已，我也沒有打她。我覺得不需要一下子就跳到法律的層面，夫妻本來就會吵架，也不是什麼大的問題，不用處理，吵完就好了，也不用找人幫忙，我們也不常吵架，有時太太不跟我講，我不會記在心裡吵完就好，我會主動找太太說話。」

家暴法不好，需再修正

受訪者 B：「政府訂家暴法，害死許多男性與女性，這個法令要改，不合，夫妻可以相罵，但不可以打人。」

無法接受判決，進而否定家暴法存在之必要性

受訪者 A：「事實上我是不同意設立這樣的法，不過也不是不同意，我只是不滿、無法接受法官判決的結果。」

無存在之必要，設調解委員會即可

受訪者 G：「我是認為不用有家暴法，只要有調解委員會針對家庭事件加以排解就可以了，真的不能在一起就離婚，可以的話就說一說再回去一起生活。會被打得很嚴重的話，一定是對方有外遇，不然怎麼會被打得那麼慘。我覺得家暴法是針對現在的年輕人，以前的人觀念較傳統，要孝順……，根本就不需要家暴法，現在的年輕人要他們做到如此是不可能的。」

第四節 對處遇計畫的看法與建議

一、對處遇計畫的看法

受訪者剛接觸處遇計畫時都是帶著憤怒的情緒，大都不認同自己需接受處遇計畫，認為處遇計畫是浪費時間，影響其工作賺錢。但接觸漸多之後，有六位受訪者進而肯定處遇計畫之執行，認為處遇計畫對其認知、情緒管理、解決問題確有幫助。有二名受訪者承認上課有所吸收，但自認影響不大，其中一名則是肯定有抒解情緒之作用。另有二名受訪者仍然認為處遇計畫一點用也沒有。

增長知識、多少有些吸收

受訪者 A：「之前不知道有處遇計畫，我沒有什麼看法，來此可以知道一些之前不知道的知識。我如果沒有來此上課，我事情會愈鬧愈大，我早就離婚了，我會採取報復的行為，我可能又多了一條，我有跟心理師說我很感謝他，剛來時，我不想接受，將近一年下來，對個性來說改變很大，做事認真，也有時間觀念，要準時來，上班我很會賴床，有來上課且要準時，做事方面觀念、態度都有變好，懂得管理時間、控制情緒、思考事情怎麼做才圓滿，遇事會靜下來思考，如釣魚思考、沈思。體會到遇事要停下來思考，不要衝動做決定或改變。」

受訪者 B：「上課對我影響很大，觀念可以開，增長知識，智慧可以開，但是我很討厭上課，原先我是認為沒必要上課，但上了課之後我發現是有幫助的。」

受訪者 D：「處遇計畫有其效果、意義，但應該是要雙方都參加，太太都沒參加，溝通要雙方在場才可溝通，只有單方面如何溝通呢？事發後，我發現不修正自己也不行，早在爭執之前，我就一直在修正我自己。」

受訪者 F：「現在對處遇計畫有認識了，我覺得上這個課也是有學到知識，對我有幫忙，知道遇到事情該怎麼處理比較好，來這邊認識許多人，也可聽取他人的經驗，這部分對我是有幫忙的，上課的內容對我也是有幫忙，上課的東西聽得懂，也有吸收。我是覺得有需要上課，碰到事情比較有經驗知道怎麼去處理，還是有必要性。」

受訪者 H：「對於上課我覺得還可以，上課我會看重點，會注意，多少有吸收，浪費時間就不值得了，我也繳了錢，有必要上這種課，但有時會產生不好的現象，看人啦！每個人認同度不同，如果無法接受、認同的話問題會更大，比如今天判我是中度危險，如果我的思想不同，我會更生氣，更不甘願，有時會做出令人想不到的事，家庭問題會更嚴重，原本有些家庭可能還可以和好，但被這麼一判，可能衝突會更多，社會問題就跑出來了。我對鑑定非常質疑。」

受訪者 I：「來了之後才知道要上課，接到通知要來醫院報到，我原本以為只要一下下就好，沒想到竟然要上十八週的課程。當時是很生氣、很不平衡，心想又沒怎樣為什麼要上十八週的課，太太告都告了。上課的內容稍微有點了解，對我有部分的幫忙，可以吸收的我就會吸收。」

多少有點吸收，但影響不大

受訪者 E：「我對處遇計畫沒有認識很多，沒什麼想法，上課是強制的一定要上，因為我認為自今以後我會獨自一人，而課程是針對夫妻在上，所以對我一點幫忙也沒有，有些課是屬於個人的，我認為我了解我自己，法院判要上課我來上就是了，沒事就聽聽，可以吸收就吸收，不能吸收就算了。從上課至今只有吸收一點點，我不會再娶太太，所以暫時一段長時間不會再遇到。我覺得上課是有需要但時間上應該少一點，你們是專業，內容是有需要就吸收，沒需要就不要吸收，對我而言，大約三分之一有需要。」

受訪者 J：「在法院時就知道要上課，懂較多知識，但影響不大，因為所講的內容我都知道，不符合我的需求與生活，我現在是來坐，時間到回家就對了。等於有個地方讓我心裡有話可以說，大家都是一樣的狀況來此，我雖然會把話放在心裡，但這裡是讓我情緒可以發洩的一個地方。大家狀況相同，我不用不好意思，所以我在此會去講我的感受，沒有面子的問題，沒有人可以笑誰，時間到各自分開，不再連絡，我可以比較有安全感，也不會不好意思。」

浪費時間、一點用也沒有

受訪者 C：「我對處遇計畫沒有什麼認識不認識，我遵守規則，叫我來我就來，時間到就走，被判了我就只好來受刑，不然可以怎麼樣。上課是老生常談，浪費

時間，有些是可以聽得進去，我對於這件事覺得不公平，至於上課我覺得是浪費時間。乾脆罰金繳一繳就好，講難聽點，討論這些法律問題我是不懂，心理師也是常找主題來討論，討論這些我認為是無關痛癢，完全沒有針對事件處理。」

受訪者 G：「來這裡上課後才知道什麼是處遇計畫，之前一點都不了解，上課對我一點幫忙也沒有，上課的內容我都知道，我已經都了解了，上課對我而言是浪費時間（表情十分不屑），可以不上就不上，根本就別用什麼處遇計畫，要繳錢就把錢繳一繳，認識那些人對我也沒什麼意義。」

二、對處遇計畫的建議

大部分受訪者對於處遇計畫沒有什麼建議，少部分受訪者建議夫妻雙方共同參加，以改善夫妻互動關係，以及內容要淺顯易懂，舉生活實例增加成員概念之理解。

夫妻雙方都要參加

受訪者 D：「處遇計畫有其效果、意義，但應該是要雙方都參加，太太都沒參加，溝通要雙方在場才可溝通，只有單方面如何溝通呢？」

內容應淺顯易懂、舉生活實例

受訪者 H：「上課要講重點，來此上課的人程度都較低，講得太學術會聽不懂，要講得白話、舉生活上的實例，符合每個人的程度。」

受訪者 I：「上課內容最好淺顯一點，最好自由聊天就好不用看那些資料，我對喝酒的資料、情緒等資料我有在看。舉生活中的例子來說明會較清楚。」

第五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權力的影響

此節主要是了解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夫妻權力的影響，從家務分工、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及處理夫妻問題等方面來瞭解受訪者的想法。

一、對家中事務分工（如金錢管理、子女教養、做家事、對外關係、重大事件決策）的影響

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在家務分工方面，有七位受訪者表示對日常生活並無太大影響，不論是金錢管理、子女教養、做家事、對外關係或是重大事務決策等方面，都沒什麼改變。其中四名受訪者在施暴後，妻子就與其分居或離婚，所以保護令的核發對這四名來說，在家務分工上毋需做改變。而一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離婚者則表示有所影響，其自妻子離家後才開始接手處理子女教養事宜。此外，有二名受訪者在發現妻子無法善盡金錢管理之職時，將金錢管理之職責收回，改由自己或請母親協助管理。其中一名是在發現妻子有賭博且向他人借錢之情形下，不僅將錢收回自行管理，並每日給妻子固定的買菜費用；另一名則是因為妻子角色執行的功能不如受訪者之期待，且無法確實掌管家中經濟，加上受訪者自身亦不會管理金錢，故委請母親協助管理。

生活如常、影響不大

受訪者 A：「我現在三不五時會回家，且每個月固定給老婆錢，剩下的我自己管理，而家裡的事則視其嚴重性而定，比較嚴重老婆沒辦法處理的，老婆會告訴我，孩子如果有事需要我出面處理的，老婆會告訴我，我就會處理，其他的事我不會過問。」

受訪者 B：「保護令放在家裡，我沒有在看。我覺得保護令對我的生活沒有影響，上課對生活也沒什麼影響。」

受訪者 D：「現在夫妻沒有住在一起，所以家務分工無所謂有沒有影響。假日我會去接小孩，每個月錢照給，由於太太不跟我見面，所以錢就直接交給岳母，由岳母轉交。」

受訪者 E：「現在已經離婚，沒有住在一起，我自己的東西我自己整理，保護令對生活而言，沒什麼太大的影響。」

受訪者 G：「我又沒拿到保護令，裡面寫了什麼我也不知道，有了保護令對我的生活一點影響都沒有，我不知道兒子為什麼要用家暴法告我，兒子根本不知道我要來上課，上課只有我跟太太知道而已，我也不會去罵兒子，我都沒說，我太太怕丟臉所以都沒跟家人說，只有少數鄰居知道而已。」

受訪者 H：「保護令核發後，原本太太還是吵我，我受不了才去找家暴官，並請女兒跟她說，現在則已無影響了。如果還是跟太太住一起，經濟的部分我會負責處理，只要我工作穩定，我的收入比太太多，但太太卻不可能把家事處理好。」

受訪者 I：「保護令下來後對生活來說沒什麼太大的影響，當時是很生氣每週要來上課，也很討厭太太把事情鬧得這麼大，我一直認為沒什麼事。上課上習慣後，也就沒什麼了，氣也氣完了，來此上課可以認識一些人，了解一些人的狀況。」

子女的事現由我一手打點

受訪者 F：「太太自從告我後就沒住家裡，所以現在連同孩子的事都由我一手打點，現在雖然已辦妥離婚手續，但我還是希望太太可以回來，太太如果回來，家務分工照舊不會有什麼不同。」

視需要而有所改變

受訪者 C：「保護令核發後造成我的不便，浪費我的時間，醫院又不能配合我的時間上課，在我有工作時上課，根本是浪費我的金錢。知道老婆賭博後我就開始掌管家裡的經濟，我一天給老婆 500 元菜錢，只煮一餐，如果老婆要買其他的東西跟我說我會再另外給錢。之前，老婆有賭博我是知道，但我沒想到事情這麼嚴重，自 92 年 5 月十萬元花完不夠，我才發覺事態嚴重開始不給老婆管理薪水，但家裡一切支出仍由我支付，我也每天給老婆菜錢。現在孩子的事都是我在處理，以前就都是我在處理，老婆是可以協助照顧小孩的安全，小孩是共有的，現在老婆回去看小孩我也知道。」

受訪者 J：「子女教養的部分沒有改變，其他都沒改變。從以前到現在我也沒在做家事。我的思想較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丈夫主要負責家庭生計，讓太太孩子衣食無缺，而太太則是把家及小孩顧好，不用外出工作，我接觸到的人年紀都比我大，男人就是負責賺（賺錢），女人就是負責守（持家），我一開始就說，我比較會花錢，我跟太太說如果我拿錢回家要存起來不要花掉，沒想到，二邊空，所以現在錢由我媽媽負責管理，我要錢只要跟我媽媽拿就可以。我是很矛盾的，如果太太好時，我會想就這樣過一生，如果發病時，就很慘。」

二、對妻子生活事項要求的影響

有六位受訪者表示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妻子生活事項如工作、交友、休閒、金錢使用等，與以往相同，不會有所限制。有一名提及為避免違反保護令，不敢對妻子有所限制，另一名則是不想再與妻子住一起，所以毋需加以限制。此外，另有二位受訪者表示對妻子的限制照舊，不會因為保護令而有所改變。

（一）與妻子同住者

依舊不會有所限制

受訪者 B：「我不會去要求老婆，老婆都安份守己。」

受訪者 G：「我對太太的生活一點要求或改變也沒有。」

受訪者 I：「跟以前一樣，我不會管太太太多，太太在家也不會亂跑，我第一次上課有帶太太一起來，太太是要我來上課，要我來此學習，看看怎麼對待她，我是覺得我沒什麼改變，不過較不會吵架了。保護令過後我也不會打她，因為太太會再去通報。」

限制照舊，不會因此而改變

受訪者 J：「經濟的部分我會加以限制，太太沒有盡到本分，我為什麼要給她那麼多錢花（表情有點不屑）？我對太太也沒什麼過多的要求，只要把店顧好就可

以，如果不顧店我為什麼要給她錢花，店是自己的，我們的衣食住行都是從這家店來的，所以我覺得這家店很重要，相對地如果這家店沒有了，吃穿要從哪裡來？太太曾回我「你是男人，你要賺給我吃」。未嫁我之前，太太就沒在工作了。」

（二）與妻子分居或離婚者

依舊不會有所限制

受訪者 D：「不會改變，以後會更遷就她，觀點不同才會有摩擦，觀點一樣怎麼會有摩擦呢？但我還是會選擇遷就她，如果不接納她怎麼辦？我只好改變自己不去要求她。」

受訪者 E：「如果再娶，我對太太的要求也是維持原來的，我搞不好去娶台北或台東，離遠一點不讓太太常回娘家，要的話就回去住個一、二天再來，方法是人想出來的。我不會要求太太要賺錢，如果太太想工作，只要不是太複雜的工作我可以接受，做或不做太太可以自己做主。」

受訪者 F：「我對太太是不會有什麼要求，我只希望夫妻可以互相信任、坦白，如果太太不願意我也不會勉強。」

為免再犯法，而不敢有所限制

受訪者 A：「我不過問老婆的生活，老婆出門孩子也會帶著去，有時晚上十一、十二點才回來，管的話，老婆也不聽，到時候又多一條就慘了。」

不想再住一起，也毋需有所限制

受訪者 H：「我不想再跟太太住在一起，所以我也不會有所要求，現在我連孩子的事也不想過問，自被告家暴後，我對孩子就放棄了，我對孩子的感念，孩子對我有幾度我自己知道。」

限制照舊，不會因此而改變

受訪者 C：「保護令有影響到夫妻生活，總是有芥蒂存在，保護令沒判分開，但自出事開始太太即未回來。這件事我不認為我有錯，該是我做丈夫的責任我會去

扛，如果她回來，我還是原來的那些要求，把孩子顧好，現在孩子還不夠大，等到孩子夠大時，也就是上學都是全天(小四)時，若她有意思要幫忙家裡的經濟，要去找工作，我是不反對，不然責任是我該扛的我會扛，現在是我不讓她回來。」

三、對處理夫妻問題的影響

在處理夫妻問題方面，每一名受訪者都有自己處理事情的方式，少有相同之處，而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受訪者在處理夫妻問題方面似乎沒什麼影響，大部分的受訪者仍多承襲以往的模式在處理夫妻所面臨的問題，僅一名受訪者表示若有嚴重問題會向社工求助。

與妻子同住者共四名，此四名受訪者對夫妻問題處理的方式分別為：自認與妻子沒有問題，若有也不會對外人說；採甜言蜜語方式處理；採退讓方式處理，嚴重事件會向社工求助；放任妻子，不想再處理夫妻問題。

與妻子分居者共四名，此四名受訪者對夫妻問題處理的方式分別為：自認彼此目前沒有問題需要處理；採轉移注意力方式處理，且表明家務事不會對外人說；對妻子加以勸說；有需要時會向外求助。

與妻子離婚者共二名，此二名受訪者對夫妻問題處理的方式分別為：遇事會與妻子商討，但表明家務事不會對外人說；採退讓方式處理。

(一) 與妻子同住者

自認與妻沒有問題，若有也不會對外人說

受訪者 G：「我跟太太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可能已經死了，夫妻的事我不會對他人說，也不用問他人。依我的個性我不會跟太太起衝突。」

採甜言蜜語方式處理

受訪者 B：「夫妻如果有問題，我就對老婆說好話，老婆很吃這一套。」

採退讓方式處理，嚴重事件會向社工求助

受訪者 I：「我會考慮詢問社工人員，看看家庭問題如何處理。朋友的部分還是一樣，我不會想去問朋友。很嚴重的事我才會來問社工，不然原則上我會採退讓的方式處理，我會儘量閃避不與太太正面起衝突，如果太太一直吵、吵不停，我才會來找社工。我覺得太太稍微有改變，不過還是很會唸，這也是我最受不了的部分。」

放任，不想處理

受訪者 J：「隨便她了，不管了（語氣十分無奈），前天就如此，太太人不舒服，打電話給我，問我外面是不是有女人，要我把女人帶回家，她要跟我辦離婚，我掛她電話，回家我就跟她說“隨便你，反正現在我也不能做什麼，不能大聲，也不能打你，隨你便”，太太如果要離婚，我是真的簽不下去，不過她如果硬要簽，我還是會簽。單方面我要留也沒有用，難過也只是一陣子而已。我才不要了解太太的病症怎麼了，我敢說我是嘴硬，我心很軟，我覺得我做得已經夠了，我再怎麼生氣我還是會乖乖回家，她竟然可以一走了之，每次想到這些我就很氣，我實在放不下孩子，所以不會像太太一樣，現在我是過一天算一天。」

（二）與妻子分居者

目前沒有問題需要處理

受訪者 A：「現在夫妻沒有生活在一起所以都沒有問題。我想離婚但又不敢去做，我想要小孩，可是小孩跟我又不親，老婆也不會同意離婚，因為我沒有錢給她。」

轉移注意力，家務事不會對外人說

受訪者 H：「家務事不要四處對人家說，那樣不好，心情不好時可以喝酒、釣魚，釣魚對心情的改善是有幫助的。我在花蓮工作的那段時間，對我影響很大，固執的個性改了很多。」

勸說、再三勸說

受訪者 C：「夫妻間若再發生問題，就勸說嘛！不行，就大聲勸說嘛！不行，就惡臉勸說嘛（笑笑地講）！有時情緒不穩定會出手，有時擺明了就走離婚的路。離婚是最好不要，如果對方提出要求，不願再與我們在一起，要死纏著人家嗎？每個人的思想不同，機緣未到，會遇到什麼事不知道。

等走到調解委員會就比找社工還嚴重了，協調的結果法院認可，協調是慢慢講，法院是法官判決，做事要乾脆點。書我看了很多，我就是勸說，大聲勸說，惡臉勸說，拿菜刀我是不會做的啦！打太太我承認，但是是為了趕她出門我才打她，講不聽嘛！讓人到家裡要錢我就已經很沒有面子了，尤其是又沒錢給人家，所以我才會在勸說不行之情形下打她、趕她出家門。」

會向外求助

受訪者 D：「不曉得，如果沒有找出比較可以處理的方法，問題還是存在，我的個性會向外尋求協助，但太太個性是她做的都是對的，沒有錯，所以她不會尋求協助。」

（三）與妻子離婚者

與妻子商討，家務事不會對外人說

受訪者 F：「我現在有二個小孩就好，我不想再結婚了，如果跟太太沒有離婚，之間有問題我都會問她。我還是會自己處理，我不會去跟人家說，我覺得那是家裡的事，沒必要跟人家說。現在有事會跟社工講，但課程結束之後，就不會再見面了，我也不會主動找社工講。」

採退讓方式處理

受訪者 E：「不曾想過，不知道，二人不要硬碰硬就會沒事，一硬一軟就沒事，如果太太軟我就硬，太太硬我就軟，大家都放軟一點就沒事，我做錯事太太罵我，我就靜靜讓她罵，如果我沒做錯，我就會跟她說是為了什麼事，要說給我聽讓我知道原因，太太說我，我也會接受，雙方只要一方放軟一點就不會有衝突，所以我跟太太是沒什麼太多的衝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的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是將研究發現綜合整理成結論，第二節是將結論中的發現進行討論，第三節是依據研究結果，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令政策、處遇計畫之執行、婚姻暴力之審理等提出行政、立法及施行細則與實務工作等方面的建議，最後則是說明本研究之限制與不足之處，及日後可加以發展的方向。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1.未發生家庭暴力之前，夫妻權力的分配；2.家庭暴力發生後，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夫妻權力的影響；以及 3.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處遇計畫的看法與建議。本研究之結果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男性相對人普遍存有「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意識

研究結果呈現：男性相對人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意識，大部分的受訪者自認身為丈夫的角色責任是努力工作、賺錢養家，讓妻子及子女衣食無缺，並滿足妻子與子女的物質需求；其次是在外不要胡作非為，不做違法的事，第三是不要外遇；最後則是協助妻子做家事。對妻子的角色期待則是在家相夫教子，把家裡整理好、把小孩照顧好，讓自己在外打拚可以無後顧之憂，其次是期待妻子要關心自己、給予情感支持，最後則是要孝順父母。由於男性相對人有「女主內」之觀念，因此，一旦妻子整理家務的表現不如男性相對人之期待時，男性相對人易對妻子無法善盡其角色功能有反感。

二、在家中事務分工中，女性擁有主導權

研究結果呈現：在金錢管理部分，主要由妻子負責，多數男性相對人具「男人賺、女人守」的觀念，所以男性相對人負責在外打拚，金錢管理則交由妻子負責，而其平日之固定開銷則向妻子領取，男性相對人毋需為金錢管理操心。

在子女教養部分，多數男性相對人存有「女主內」的觀念，所以子女教養即交由妻子負責，有關學校活動亦多由妻子代表出席，而少數非本國籍妻子，多能善盡撫育之角色功能，但教育功能則由男性相對人自行負責。

在做家事部分則無明顯責任劃分，雖然多數男性相對人期待家事由妻子全權處理，但當發現妻子身體無法承受繁重家事，或妻子之表現不如預期時，有時男性相對人會自己動手整理家務，或承攬大部分的家事。

在對外關係方面，親戚部分由父母親負責處理，大多數男性相對人與原生家庭連結性強（同住或住附近），由於父母健在、經濟狀況也不錯，所以家族親戚之連繫或婚喪喜慶仍由父母親負責處理。朋友部分則是夫妻各自負責處理，少數男性相對人期待了解妻子之交友情形，但妻子卻不願透露，男性相對人對此有不安全感，此亦為夫妻爭執點之一。多數男性相對人與妻子娘家親戚關係疏離，平日少有互動，因此，有關妻子娘家親戚之婚喪喜慶多由妻子自行負責處理，必要時男性相對人才會陪同出席。

在重大事務決策部分，主要是由丈夫負責，多數男性相對人為家中事務之主要決策者，且負責對外事務之處理，少數因妻子掌管經濟大權，而由妻子負責家庭事務之處理與決策。

三、男性相對人自陳對妻子的生活事項未加以限制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對妻子之生活事項，如工作、交友、休閒、金錢使用等方面，不會加以限制。有些男性相對人會主動了解妻子之生活動態，如詢問跟誰一起出去？錢要做什麼用？等等，有些則是信任妻子，不會加以過

問。但如果妻子出現不當行為，如賭博、沈迷宗教活動、或夫妻感情不睦、缺乏信任感，或為因應家庭需要時，則會有所限制，如限制妻子金錢使用、限制妻子外出、限制妻子交友或限制妻子就業等。

四、男性相對人遇夫妻意見不合時，會有憤怒情緒，甚至和妻子吵架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與妻子意見不合時，會有憤怒情緒，且易與妻子發生口角，有些男性相對人會罵三字經或口頭威脅妻子，嚴重者會有肢體暴力。少數男性相對人會以自傷方式抒解情緒。有些則採順從對方的方式來避免意見不合之情形發生。

五、男性相對人認為家務事是「家醜」，多數不會向外尋求協助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有「家醜不可外揚」之觀念，因此對於家庭事務，男性相對人多有「不是外人所能了解」、「不足為外人道」等想法。另一方面則是覺得說了也沒用，外人是無法體會、也無法幫忙的，所以男性相對人不會向外人尋求協助，同時也希望外人不要介入處理家庭事務。

六、男性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知半解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知半解，在妻子聲請民事保護令之前，有些男性相對人完全不知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存在，而在接獲法院核發的民事保護令後，大部分男性相對人只對基本規定有初步了解，明白保護令所禁止的事，而對於相關法規內容仍是一知半解，不清楚詳細內容。

七、男性相對人普遍認為「法官判決不公正」

研究結果呈現：男性相對人對於法官之判決大嘆「不公正」，有些男性相對人否認對妻子暴力，認為是法官亂下判決，有些則是自認有合理的理由對妻子暴力，但法官卻不願深入了解原因，因此對於法官有不滿、憤怒之情緒。少數男性相對人承認對妻子施暴，且可接受法官之判決，但卻較難認同還要接受處遇計

畫。男性相對人期待法官在審理判決前，可以深入了解家庭互動關係，而非僅憑驗傷單或聲請人的一面之辭，就判定相對人有罪，讓相對人對於夫妻問題有申訴的管道，以求公正。另有少數男性相對人則是消極地看待一切，不願再提建議。

八、男性相對人認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存在，但建議法令要加以修正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認同家庭暴力防治法是為了保護弱勢者，有存在的必要性，但有些自認自身之案件並沒有嚴重到要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處理，因此建議修法，增設調解機制，讓夫妻問題在進入司法程序前有一對話、調解之機會，化解夫妻衝突或危機，降低因司法介入而造成的傷害，且建議要對雙方進行輔導，促進雙方解決問題之能力。少數男性相對人則是建議廣為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讓社會大眾具備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避免危害他人之生命 safety 及觸犯法律。

九、男性相對人即使肯定處遇計畫的成效，也建議內容要淺顯易懂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肯定處遇計畫之成效，認同接受處遇計畫使其增長知識與見聞，且有助於提昇情緒管理、解決問題之能力，及增進法治觀念。少數承認處遇計畫之內容對其有所幫助，但影響不大。但仍有少數男性相對人認為接受處遇計畫是浪費時間，一點用也沒有。大部分男性相對人被動配合接受處遇計畫，因此對處遇計畫之執行沒有什麼建議。少數男性相對人則是建議夫妻雙方共同參加、共同學習與成長，以及內容要淺顯易懂，配合相對人之教育程度，且建議舉生活實例，增加相對人認知概念之理解。

十、男性相對人在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不論在家中事務分工、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及處理夫妻問題方面均無太大改變

研究結果呈現：多數男性相對人在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與妻子在家中事務分工方面(如金錢管理、子女教養、做家事、對外關係及重大事務決策)無太大改變與影響。已與妻子分居或離婚之男性相對人，由於已未跟妻子同住，因此在家中事務分工方面毋需做任何調整。而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離婚者，則在

子女教養部分有所影響，需由男性相對人自行接手處理子女教養之事。此外，少數男性相對人在發現妻子無法勝任金錢管理之職時，將金錢管理之權責收回，由自己負責管理或交由母親管理。

在對妻子生活事項的要求方面，多數男性相對人對妻子在工作、交友、休閒、金錢使用等部分依舊未加以限制，少數為避免違反保護令而不敢有所限制，或因不想再與妻子住一起而毋需加以限制。原先對妻子在金錢使用部分有所限制之男性相對人，不因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而有所改變，限制照舊。

在處理夫妻問題方面，每一位男性相對人都有自己處理問題的模式，少有相同之處，而保護令核發並接受處遇計畫後，對男性相對人在處理夫妻問題方面沒有太大影響，多數仍承襲以往處理問題的模式在處理夫妻所面臨的問題，僅少數有所影響，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內若遇嚴重事件時會主動向社工人員求助。

第二節 討論

一、「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意識，促使男性相對人易以家庭需要為理由要求妻子配合

中國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因此男性對於自己的角色責任與期待是工作賺錢，讓家人衣食無缺，對於妻子的角色期待則是相夫教子，且要求妻子要為家庭需要而有所犧牲與配合，例如孩子還小專心在家照顧小孩就好，不要去外面工作，或不要整天想出去……等等。依文獻資料發現「主外者」通常為家中事務的主要決策者，而決策者有權決定誰在何種情況下做某事，因此，主外者有權要求另一伴主內以配合其主外，是故男性會依「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及家庭所需而要求女性配合。但不論是男性的需要或家庭的需要，因傳統思想的影響，目前仍有許多女性會以家庭或子女為考量而配合男性之要求。

二、丈夫的原生家庭影響夫妻權力分配，增加夫妻權力分配的複雜度

台灣的社會重視親情倫理，因此，不論男性或女性在結婚後仍會持續與原生家庭密切接觸，有些甚至仍與丈夫的原生家庭同住，同住的人多，相對的權力分配問題也較複雜。與長輩同住，通常由長輩掌握較多權力，夫或妻大都只能配合或擁有少部分的權力，而且長輩也會介入夫妻互動或子女教養問題，增加夫妻權力分配的複雜度，夫妻間難以清楚劃分彼此之權力。但另一方面，長輩也會協助家中事務之分工，如幫忙做家事、幫忙照顧小孩、有的甚至幫忙管理金錢等。如果彼此協調得宜則爭執或衝突較不會發生，不然易有紛糾出現，進而影響家中之和諧氣氛。由於文化背景的不同，台灣有部分的夫妻婚後仍與丈夫的原生家庭同住，無法如文獻資料所述可以清楚區分夫妻權力分配(如妻子主宰、綜融、自主、丈夫主宰)的型態。

三、女性在家中事務分工中雖擁有主導權，但並不等於與男性擁有相等之權力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在家中事務分工中擁有主導權，大部分男性相對人將家中金錢管理、子女教養交由妻子負責，提昇妻子在家中的地位與權力，但有關家中事務的決策權仍以男性為主導。根據文獻資料顯示，國內、外與夫妻權力相關的研究，幾乎都是以家庭決策的結果為主要測量的指標，亦即權力是視其在家務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力而定。文獻資料並顯示，女性之婚姻權力會隨其外出工作而增加，但僅提高其權力地位而已，而非帶來平等之權力。因此，女性在家雖擁有主導權，但代表權力象徵的決策權仍由男性掌控，男性的權力仍高於女性，是故，女性在家中事務分工中所擁有的主導權僅提高其在家中的權力與地位而已，並不等於與男性擁有相等之權力。

四、非本國籍配偶在子女學業方面較難著力

國內目前外籍配偶日漸增多，許多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當子女年紀還小時，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角色功能無明顯區別，但當子女面臨就學時，外籍配偶限於語言、文字及教育程度等因素，在子女受教育、學習的過程中，較難著力與協助，而此重責大任勢必落於男性身上，如果男性較無心於子女教育問題，以現今之教育模式，要求家長協同承擔教育責任之風日盛，對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而言，學習之路必然較為艱辛。

為了減緩外籍配偶所生子女與本國籍配偶所生子女學習上之落差，應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子女之學業，如課後輔導、增加練習機會等。同時舉辦識字班，讓外籍配偶學習、認識中國文化與中國文字，以拉進外籍配偶與子女在學習路上的距離，讓外籍配偶在子女教育方面得以盡一己之力，減少被排斥在外與被輕視的感受。

五、男性相對人對法律條文的內容沒興趣，但重視如何不再受罰

家庭暴力防治法共五十四條條文，男性相對人在接獲法院核發的民事保護令後，對於相關法律條文並不想進一步認識與了解，但為了避免再犯，男性相對人會想知道哪些行為是法律明文禁止的，而男性相對人只要知道哪些行為是不可以做的就夠了，他們自認已有過一次經驗，不想讓自己再有第二次，所以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會儘量避免與聲請人發生衝突，以免違反保護令而面臨刑事處分。

但是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不再犯，就等於以後都不會再犯嗎？事實並不盡然，衝動控制性差的人，只要一接受到「刺激」(如意見不合) 還是很容易會有所「反應」(如發生口角或肢體暴力)，所以除了宣導、衛教加強法治觀念外，還需因應相對人之特質，給予個別化之輔導或治療，防止家庭暴力事件持續發生，避免受暴者再受到傷害。

六、男性相對人所說與所做的距離

男性相對人是一群非自願性的案主，初期常帶著滿腔怒火來到執行機構參與處遇計畫，此時治療者多以同理、接納的態度回應，待處遇計畫執行一段時間，彼此治療關係建立之後，男性相對人才願意慢慢地揭露夫妻互動或施暴過程，當中仍有男性相對人出現淡化或否認暴行之情形。由於研究者僅訪談相對人，未訪談聲請人，因此，對於夫妻權力的分配，僅能就男性相對人所述予以整理。

研究者藉由心理輔導團體的觀察與認知輔導教育團體的帶領，發現男性相對人在訪談過程中所陳述的內容與其在團體中所述相近，一致性高，而淡化或否認暴行者亦同。但男性相對人所說與實際上所做是否相符？所說與所做之間的落差有多少？由於缺乏聲請人的訪談資料，因此，此部分在本研究中難以呈現，此亦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第三節 建議

一、行政方面

(一) 積極宣導家庭暴力法治觀念

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至今已六年多，社會大眾仍然有許多人不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而知道此法的人中也有許多對此一法令一知半解，不清楚法律規定之詳細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剛立法時，政府曾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以宣導，但藉由與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接觸之經驗，發現政府宣導效果不彰，多數人不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自己切身相關，因此在平日的生活中不會多加留心注意，也因此缺乏相關法治觀念。有鑒於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的缺乏，因此建議藉由機關團體、學校與社區舉辦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以充分宣導兩性平等之法治觀念。

在機關團體方面，建議鼓勵舉辦員工在職教育，邀請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員或臨床工作者演講，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相關法治理念。在學校方面，可針對老師與學生，舉辦相關講習、講座、座談會，教育下一代正確之防治觀念，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在社區方面，舉辦相關活動或社區講座，邀請社區民眾參與，讓社區民眾藉由活動參與對家庭暴力防治有進一步之認識。

(二) 法官審理家暴案件宜多深入瞭解夫妻互動關係

法官審理不公是最被相對人所詬病，相對人反應在法庭上法官只問有無打人之事實，對於暴力原因不予追究，令相對人十分難以接受法官之判決，進而對聲請人心生怨懟，影響夫妻之互動關係，造成難以抹滅之裂痕。為避免夫妻關係日益惡化，建議在聲請人提出家暴告訴時，委請相關單位（如家暴中心、社會局社工人員）針對家庭互動進行全面性的訪視與調查，並書寫訪視報告提供法官審理、判決之參考，讓法官得以了解夫妻問題之全貌，進而有較為公正之判決。

(三) 安排處遇計畫應更充分考慮執行地點與時間

目前加害人處遇計畫大多委託精神醫療單位執行，造成相對人認知上的不諒解，相對人面臨需接受處遇計畫情緒已十分不滿，再加上需在精神醫療機構執行，更令相對人感到憤怒。多數相對人自認精神上無異常，因此質疑在精神醫療機構執行處遇計畫之適當性。此外，多數相對人仍處於就業狀態，處遇計畫執行時間若為上班時間，易造成相對人之困擾。相對人除了抱怨常請假會被扣錢外，也會擔心遭公司解雇。相對人在情緒無法緩和、平靜之情形下接受處遇計畫，則難以達到預期之目標與成效，因此建議安排處遇計畫時應更充分考慮相對人可以配合之時間（如晚上或假日），以及執行之地點（如社區活動中心、文化中心團體教室、社區大學的教室等）。

二、立法及施行細則方面

(一) 設立調解機構並強化其功能，讓夫妻有機會對話，化解夫妻危機

諸多相對人自認自己之行徑未嚴重到要以法律來制裁，對於法律介入家庭事務處理多有抗拒之心態，且難以認同法官之判決。以往相關的研究結果均未提及設立調解機構，本研究結果發現相對人期待有一調解機構居中協調，讓雙方有機會挽救危機。為免相對人將過錯都推給聲請人，讓聲請人承受過重之壓力，建議立法設立調解機構，聘請專業人員（如諮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律師等），讓夫妻雙方有一對話與接受調解之機會，化解夫妻危機。讓有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聲請人與相對人，在問題改善後，得以繼續共同生活下去。且藉此減少法官審理案件之工作量，讓法官得以全心投入重大案件之審理與調查之工作。

(二) 修改處遇計畫，讓夫妻雙方得以互相學習與成長

目前之處遇計畫僅強制相對人要參加，對於聲請人之輔導則未予以強制，藉由與相對人接觸之經驗，發現有些問題如生活習性的調整、價值觀的溝通、對彼此角色與責任的期待、家務的分工與協調及面對問題的態度與解決問題的模式等是要夫妻雙方共同面對、協調，進而改變，才得以減少問題的發生，因此建議修

改處遇模式，讓夫妻雙方均接受處遇計畫，並設計適合夫妻共同參與之內容，讓夫妻共同學習與成長，進而減少家庭衝突，化解夫妻危機。

（三）落實兩性平權觀念

男女兩性不平等是很普遍的現象，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社會運動的倡導，女性地位慢慢抬頭，女性權益慢慢受到重視。目前國內已立法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致力提倡兩性平權觀念，但因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規定不清楚，故平權觀念難以落實。因此，建議一方面從學校教育著手，自小即教導學生兩性平權觀念，讓學生將相關觀念帶回家中影響父母，另一方面，則是在社區舉辦相關演講、座談會或活動，藉以提倡兩性平權觀念，讓社會大眾都能有具體之認知，並加以落實。

三、實務工作方面

（一）處遇計畫之執行應更多考慮相對人之需求

處遇計畫之執行成效雖備受肯定，但在內容規劃上應先針對相對人之需求進行調查，了解相對人目前之現況及所需要之處遇計畫型態，針對相對人所需予以輔導，以落實處遇計畫設立之美意。處遇計畫內容之設計應考量相對人之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地位、生活經歷等部分，設計一兼具教育性、實用性、生活化、個別化之處遇計畫，讓相對人從中獲得實質之助益。

（二）針對夫妻之婚姻狀態，提供不同性質之處遇計畫

處遇計畫之執行過程中，最為相對人所詬病的是「我跟老婆又沒有住在一起，上這些課有什麼用？」為提昇處遇計畫之成效，建議針對不同婚姻狀態，如仍繼續同住、已分居或已離婚等，設計不同性質之處遇計畫，讓相對人可應其需求接受適切之處遇計畫。針對繼續同住者，可加強夫妻溝通與解決問題之能力；針對分居或離婚者，可加強調適妻子或子女離去之生活適應，與個人之生活安排與規劃。

(三) 籌組相對人團體，持續追蹤相對人的狀況

在相對人照規定完成處遇計畫之療程後，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即加以結案，不再與相對人接觸，而相對人只要在保護令有效期限內不違反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也不會與相對人有所接觸，一旦保護令有效期限過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也會加以結案。但相對人在社區的生活情形由哪個單位加以持續追蹤？夫妻間若再度發生危機狀況由哪個單位加以協助處理？因此，建議由處遇計畫執行機構籌組相對人團體（可參考國外 AMEND 方案、The Third Path 方案），每月固定聚會，一方面持續追蹤相對人之狀況，一方面讓相對人有適當管道可以諮詢夫妻問題或發洩情緒，以避免暴力行為的再度發生。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節主要是說明研究過程中的限制，並提供後續研究方向之建議。

- 1.本研究為質性研究，著重受訪者的主觀認知與感受，因此無法將研究結果類推到其他人口群。
- 2.本研究共訪談十位受訪者，由於訪談對象均為高雄縣某專科醫院接受處遇計畫之相對人，缺乏其他縣市、其他機構同性質受訪者之資料，因此無法比較不同縣市、不同機構，相同性質受訪者之異同處。
- 3.本研究訪談對象均為相對人，因此無法得知聲請人對夫妻權力認知的狀況。
- 4.由於研究對象均為非自願性案主，因此願意接受訪談之受訪者難覓，且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態度仍較防衛，談話內容會有所保留。
- 5.對後續研究方向之建議
 - (1)建議採聲請人與相對人配對方式進行訪談，以了解雙方對夫妻權力認知之異同處。
 - (2)建議蒐集不同機構同性質之研究對象，以了解研究對象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法官判決、對機構所提供之處遇計畫是否有不一樣的觀感。
 - (3)建議進行跨縣市研究，以了解城鄉差距是否影響研究的結果。
 - (4)建議針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進行評估研究，以建立一完整且兼治療效果之模式。

參考書目

一、中文

民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王金永譯(2000)。研究者的角色。張英陣校閱,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Deborah K. Padgett 原著)。頁數: 1-25。台北: 洪葉文化。

王梅霞(2003)。性別意向與社會建構: 一個人類學的研究途徑。 婦研縱橫, 67, 55-60.

王麗容(1995)。 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 巨流。

朱岑樓(1991)。 婚姻研究。台北: 東大。

朱智賢主編(1989)。 心理學大辭典。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

李文瑄(2000)。婚姻暴力的客體關係觀。 諮商與輔導, 175, 24-28.

李宜靜(2001)。 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高雄師範大學。

李紹嶸、蔡文輝合譯(1984)。 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 Mary Ann Lamanna & Agnes Riedmann 原著)。台北: 巨流。

李瑞玲等譯(1999)。 脆弱的關係---從玫瑰戰爭到親密永久的婚姻(The Fragile Bond: in search of an equal, intimate, and enduring marriage. Augustus Y. Napier 原著)。台北: 張老師文化。

余漢儀(1995)。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 巨流。

沈方維(2000)。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核發及落實。 全國律師, 11, 29-37.

沈慶鴻(1999)。婚姻暴力治療計畫的再提醒。 諮商與輔導, 163, 2-6.

- 吳心芝 (2003) 。 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結婚 20 年以上的女性為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師範大學。
-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5) 。 質的評鑑與研究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 。台北：桂冠。
- 周月清 (1995) 。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周業謙、周光淦譯 (1999) 。 社會學辭典 (The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David Jary & Julia Jary 原著) 。台北：貓頭鷹。
- 林文惠 (2002) 。 社區成年精神病友就業經驗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慈濟大學。
- 林佩瑾 (1998) 。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 社區發展季刊 , 84, 86-94.
- 林松齡 (2000) 。 臺灣社會的婚姻與家庭---社會學的實證研究。台北：五南。
- 林明傑 (2000a) 。 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 90, 197-215.
- 林明傑等譯 (2000b) 。 家庭暴力者輔導手冊 (Change Is The Third Path: a workbook for ending abu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 Michael Lindsey, Robert W. McBride & Constance M. Platt 原著) 。台北：張老師。
- 林明傑 (2001)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 律師雜誌 , 267, 63-76.
- 林明傑 (2003) 。 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發表於「九十二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計劃」,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九日,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教育訓練中心。
- 林彥好等譯 (1991) 。 心理衛生---現代生活的心理適應 (Personal Adjustment: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V. J. Derlega & L. H. Janda 原著) 。台北：桂冠。
- 林靜宜 (2003) 。 夫妻權力對婦女服裝消費行為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姜得勝 (1998) 。 社會變遷中的夫妻關係危機及其因應之道。 諮商與輔導 , 147, 7-10.
- 胡幼慧主編 (1996) 。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晏涵文 (1991) 。 浪漫的開始---婚前的約會、戀愛與擇偶。台北：張老師。
- 徐光國 (2003) 。 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
- 徐宗國譯 (1997) 。 質性研究概論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原著)。台北：巨流。
- 高鳳仙 (1995) 。 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 東吳法律學報 , 189-232.
- 高鳳仙 (1998) 。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五南。
- 陶百川等編 (2001) 。 最新綜合六法全書。台北：三民。
- 張春興編著 (1989) 。 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春興 (1991) 。 現代心理學。台北：正大。
- 張美惠譯 (2001) 。 這就是男人 (If Men Could Talk. Alon Gratch 原著)。台北：張老師。
-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 (2003) 。 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的介紹。 社區發展季刊 , 101, 320-330.
- 郭麗安、潘才學 (2001) 。 婚姻暴力的脈絡研究---從家暴違法者的眼光。發表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三十日, 彰化師範大學。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 。 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 台灣社會學刊 , 24, 1-58.
- 陳向明 (2002) 。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芬苓 (2001) 。 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 臺大社工學刊 , 4, 243-280.
- 陳若璋 (1992a) 。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 , 3, 117-147.
- 陳若璋 (1992b) 。 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 , 21, 123-160.
- 陳高凌 (2001) 。 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 本土心理學研究 , 15, 63-111.
- 陳高德 (2003) 。 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臺北醫學大學。
- 陳皎眉 (1984) 。 以心理學的角度探討夫妻關係之調適。 社會研究 , 23, 9-14.

- 陳源湖 (2003) 。 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 102, 277-292.
- 陳鳳如 (1998) 。 從夫妻間的權力互動看婚姻關係。 諮商與輔導 , 147, 2-6.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2002) 。 婚姻與家庭。 嘉義：濤石。
- 許雅惠 (2001) 。 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 , 94, 277-288.
- 許潔雯 (2003) 。 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 游琬娟譯 (1993) 。 婚姻神話---婚姻中的 24 個迷思 (Marital Myths. Arnold A. Lazarus 原著)。 台北：張老師。
- 陽琪、陽琬譯 (1995) 。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rman Goodman 原著)。 台北：桂冠。
- 黃一秀 (2000) 。 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台中：東海大學。
- 黃立賢 (1996) 。 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諮商處理策略。 諮商與輔導 , 129, 16-20.
- 黃孝如譯 (1995) 。 相愛到白頭---建立親密的夫妻關係(What Your Mother Couldn't Tell You, Your Father Didn't Know. John Gray 原著)。 台北：天下文化。
- 黃志中、謝臥龍、吳慈恩 (2003) 。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 101, 293-309.
- 黃怡瑾 (2001) 。 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 婦女與兩性學刊 , 12, 95-137.
- 黃瑞琴 (1991) 。 質的教育研究方法。 台北：心理。
- 黃翠紋 (1999) 。 家庭暴力研究趨勢及其方法論上的一些議題。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 34, 263-286.
- 彭淑華 (1998) 。 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 社區發展季刊 , 84, 48-62.
- 彭淑華等譯 (1999) 。 家庭暴力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Alan Kemp 原著)。 台北：洪葉。
- 彭懷真 (1887) 。 婚姻的危機與轉機。 台北：洞察。
- 彭懷真 (1996) 。 十全十美兩性溝通。 台北：平氏叢書。
- 彭懷真 (1997) 。 婚姻會傷人---真實的婚姻暴力故事。 台北：平安文化。

- 彭懷真 (2000) 。對性侵害、婚姻暴力、兒童虐待加害人的探究---偏重性別的反思。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第九屆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東海大學。
- 彭懷真 (2001) 。最近有點煩---ABOUT 男人心事。台北：天下文化。
- 彭懷真等 (2002) 。家庭暴力 100 問---社會工作人員如何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手冊 (修訂二版)。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 彭懷真 (2003) 。婚姻與家庭 (修訂三版)。台北：巨流。
- 葉肅科 (2000) 。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台北：學富。
- 葉肅科 (2001) 。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 289-305.
- 楊連謙 (2002) 。家庭權力關係。諮商與輔導，204, 26-32.
- 劉宏恩 (1998) 。婚姻暴力犯罪受害者與加害者之研究---兼論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律師雜誌，222, 51-66.
- 劉秀娟譯 (1996) 。家庭暴力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Richard J. Gelles & Claire Pedrick Cornell 原著)。台北：揚智。
- 劉瓊瑛等譯(2000) 。回家(Family Healing. Salvador Minuchin & Michael P. Nichols 原著)。台北：張老師文化。
- 蔡文輝 (1979) 。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
- 蔡文輝 (1998) 。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 蔡漢賢主編 (2000) 。社會工作辭典 (第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鄧守娟 (2002) 。以性別觀點看婚姻關係與婚姻治療中的權力議題。諮商與輔導，204, 2-8.
- 鄧純芳 (2000) 。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
- 鄭秀津 (2003) 。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生態系統分析---以嘉義地區受保護管束者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鄭瑞隆 (2001) 。家庭暴力成因理論與專業迷思。發表於「九十一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訓練」，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十七日，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 潘淑滿 (2003a)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 195-253.

- 潘淑滿 (2003b)。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臺灣與美國的比較。社區發展季刊 , 101, 276-292.
- 盧昱嘉 (2000)。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藍采風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薛文郎 (2000)。配偶間性關係問題之探討。和春學報 , 93-107.
- 顏朝彬 (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實務上運作的幾項缺失之檢討與建議。全國律師 , 11, 38-43.
- 簡春安 (1995)。夫妻關係的現代化。社會建設 , 92, 59-79.
- 簡春安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空大。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憶鈴譯 (2000)。質性研究的嚴謹性與關連性。張英陣校閱 ,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Deborah K. Padgett 原著)。頁數：137-161。台北：洪葉文化。

二、英文

- Allen, C. M. & Straus, M.A. (1984). Final say measures of marital power: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five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 15(3), 329-344.
- Bronfenbrenner, U. (1977). Toward an experimental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8), 513-531.
- Carden, A. (1994). Wife abuse and wife abuser: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2(4), 539-582.
- Carlson, B. E. (1977).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assailants. *Social Work*, 22(6), 455-460.
- Cooper, D. (1972). *The death of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 Elliott, L., Nemey, M., Jones, T. & Friedmann, P. D. (2002). Barriers to screening for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General Intemal Medicine*, 17(2), 112-116.
- 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Holmes, S. A. (1981). A holistic approach to the treatment of violent families. *Social Casework*, 62(10), 594-600.
- Leonard, K. E. (2002). Alcohol's rol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contributing cause or an excus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106(s412), 9-14.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4.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Nichols, B. B. (1976). The abused wife problem. *Social Casework*, 57(1), 27-32.
- Pagelow, M. D. (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2), 320-324.
- Schuyler, M. (1976). Battered wives: an emerging social problem. *Social Work*, 21(6), 488-491.
- Smith, J.W. (2000). Addiction medicine an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9(4), 329-338.
- Straus, M. A., Gelles, R. J. & Steinmetz, S. K.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Doubleday.
- Sullivan, T. J. (1997).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roblems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78-117.
- Thompson, W. E. & Hickey, J. V. (1994). Society in focu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316-339.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代號)：		年 齡：		教育程度：	
排 行：		職 業：		收 入：	
結婚年齡：		結婚次數：		婚姻狀況：	
婚 齡：		子 女 數：		有無前科：	
保護令編號：					
保護令期限：					
保護令內容：					
處遇計畫內容：					

配偶基本資料

姓名(代號)：		年 齡：		教育程度：	
排 行：		職 業：		收 入：	
有無前科：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受訪同意書

我 (研究參與者) 同意配合研究者蔡毓瑄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所進行之「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研究，訪談過程中，我有權隨時中止訪談，且中止訪談並不會帶給我任何不良的影響。

我同意將口述資料授予研究者進行學術研究處理，資料包括錄音帶、記錄，在不影響資料真實性之情況下，我保有檢核與修正之權利。

研究者承諾對我的身分予以保密，於研究結果發表時，一定採匿名方式呈現，以保障我的隱私。

我了解在適當與不違反學術倫理條件下，研究者應合法使用對我的訪談錄音資料，只提供學術研究、指導用途、出版及其他有利社會進步的公益用途。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為我所有，一份由研究者持有。

研究參與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 究 者：_____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電話：(07)7030315-130

訪 談 大 綱

➤結婚之後，夫妻間的權力分配

- 1.你認為當一個丈夫，該盡的本分是什麼？你盡到哪些本分？
- 2.你認為當一個妻子，該盡的本分是什麼？你的妻子盡到哪些本分？
- 3.有關家中的事務，你們夫妻間是如何分工的？
 - (1)在經濟方面，誰負責管理家中的收入與支出？
 - (2)在子女教養方面，由誰負責？都做些什麼？
 - (3)在家事部分，由誰負責？如何分配？
 - (4)在對外關係部分，由誰負責連絡？
 - (5)在重大事務決定部分，討論過程如何？由誰做決定？
- 4.你對配偶生活的要求如何？會不會在經濟、工作、交友、休閒等部分限制配偶？
- 5.當夫妻意見不合時，你的情緒感受如何？怎麼處理？
- 6.你是否曾因夫妻問題而向外求助？

➤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處遇計畫的看法

- 7.之前是否知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如果知道，知道哪些內容？
- 8.現在你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識有多少？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建議？
- 9.你對處遇計畫的認識有多少？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建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對夫妻家務分工之影響

- 10.保護令核發並參與處遇計畫後，有沒有影響到你們夫妻間對家務的分工？

在(1)經濟方面(2)子女教養方面(3)家事方面(4)對外關係方面(5)重大事務決策方面有什麼影響？
- 11.目前你對配偶生活的要求是否有所改變？有哪些改變？
- 12.現在如果夫妻間發生問題時，你都如何處理？